

# 台灣首府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08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致宏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戴文雄主任委員

紀錄人員：秘書室約聘書記王淑英

出席人員：李佳玫委員(X)、張仁彰委員(X)、盧炳志委員(O)、陳儒賢委員(O)、李文貴委員(O)、謝鎮鍾委員(O)、黃耀儀委員(X)、李錦智委員(O)、本次提案單位代表(O)，詳如簽到表(p.3)。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一、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p.3)

決議：修正通過，建請提案單位先依程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案。(p.15)

決議：修正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p.21)

決議：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四、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修正案。(p.28)

決議：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語(略)

伍、散會(上午 10：48)

台灣首府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三）上午 08：30

會議地點：致宏樓一樓 第一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1	副校長	戴文雄主任委員	戴文雄
2	會計室	李佳玫委員	
3	學生發展處	張仁彰委員	(參加招生活動)
4	休閒管理系	盧炳志委員	盧炳志
5	休閒管理系	陳儒賢委員	陳儒賢
6	工業管理研究所	李文貴委員	李文貴
7	學生發展處	謝鎮鍾委員	謝鎮鍾
8	應用外語學系	黃耀儀委員	
9	飯店管理學系	李錦智委員	李錦智
紀錄	秘書室	王淑英	王淑英
列席單位			
項次	單位	簽到	
1	學務處-生輔組	林雅欽	
2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葉允之	
3		萬金生	
4			
5			
6			
7			
8			
9			
10			

# 台灣首府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5年05月11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一案 (由秘書室填寫)	<b>閱讀權限</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	
說明	依據教育部教學(二)字第1050050023號函修正。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p style="color: red;">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p> <p style="color: red;">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p> <p style="color: red;">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a href="mailto:secretary@tsu.edu.tw">secretary@tsu.edu.tw</a>)彙整陳核。</p>	

**提案單位**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議**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 2 次法規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 排入本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單位及一級主管

#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2年6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92年7月2日教育部核定通過

96年6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1年3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獎勵：</p> <p>一、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u>目</u>之一者，得核予嘉獎：</p> <p>(一) 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有良好成績表現者。</p> <p>(二) 參加校內各項競賽成績在前三名者。</p> <p>(三) 參加校外各種競賽，成績較優者。</p> <p>(四) 內務經常保持整潔，足資示範者。</p> <p>(五) 拾物不昧有相當價值者。</p> <p>(六)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資示範者。</p> <p>(七) 禮節周到並經公認者。</p> <p>(八) 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p> <p>(九) 敬老扶幼，有具體優良事蹟者。</p> <p>(十) <u>其他相當於以上各目情事者</u>。</p> <p>二、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u>目</u>之一者得核予記小功：</p> <p>(一) 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成績特優者。</p> <p>(二) 參加校外各種競賽，成績在前三名者。</p> <p>(三) 拾金不昧有重大價值者。</p> <p>(四)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獲致良好後果者。</p> <p>(五) 敦品勵學，足為他人模範者。</p>	<p>第九條 獎勵：</p> <p>一、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u>項</u>之一者，得核予嘉獎：</p> <p>(一) 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有良好成績表現者。</p> <p>(二) 參加校內各項競賽成績在前三名者。</p> <p>(三) 參加校外各種競賽，成績較優者。</p> <p>(四) 內務經常保持整潔，足資示範者。</p> <p>(五) 拾物不昧有相當價值者。</p> <p>(六)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資示範者。</p> <p>(七) 禮節周到並經公認者。</p> <p>(八) 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p> <p>(九) 敬老扶幼，有具體優良事蹟者。</p> <p>(十) <u>其他事實應予嘉獎者</u>。</p> <p>二、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u>項</u>之一者得核予記小功：</p> <p>(一) 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成績特優者。</p> <p>(二) 參加校外各種競賽，成績在前三名者。</p> <p>(三) 拾金不昧有重大價值者。</p> <p>(四)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獲致良好後果者。</p> <p>(五) 敦品勵學，足為他人模範者。</p>	<p>1.依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50050023號函作文字修正。</p>

- (六) 協助同學解除危困、排解糾紛，促進團結，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七) 見義勇為，協助傷患，有優良事蹟者。
- (八) 敬老扶幼，表現特優者。
- (九) 擔任學生幹部工作努力、成績優良者。
- (十) 揭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目情事者。

三、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目之一者，得核予記大功：

- (一) 熱心公益，對國家、民族、社會、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 (二) 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良，足以增加本校榮譽者。
- (三)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成績特優，足以發揚校譽或促進校務發展者。
- (四) 為協助同學排除糾紛、解除危困，促進團結或維護公共安全有特殊貢獻者。
- (五) 有見義勇為或協助傷患有具體特優事蹟者。
- (六)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七)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目情事者。

四、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目之一者得再核予其他獎勵（頒榮譽獎狀、獎旗、獎章等）：

- (一) 不避艱難、見義勇為，或拾金不昧，發揚校譽，堪為他人表率者。

- (六) 協助同學解除危困、排解糾紛，促進團結，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七) 見義勇為，協助傷患，有優良事蹟者。
- (八) 敬老扶幼，表現特優者。
- (九) 擔任學生幹部工作努力、成績優良者。
- (十) 揭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其他事實應予記小功者。

三、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功：

- (一) 熱心公益，對國家、民族、社會、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 (二) 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良，足以增加本校榮譽者。
- (三)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成績特優，足以發揚校譽或促進校務發展者。
- (四) 為協助同學排除糾紛、解除危困，促進團結或維護公共安全有特殊貢獻者。
- (五) 有見義勇為或協助傷患有具體特優事蹟者。
- (六)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七) 其他事實應予記大功者。

四、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再核予其他獎勵（頒榮譽獎狀、獎旗、獎章等）：

- (一) 不避艱難、見義勇為，或拾金不昧，發揚校譽，堪為他人表率者。

<p>(二) 恪守校訓，敦品勵學，足為同學模範者。</p> <p>(三) <u>其他相當於以上各目情事者。</u></p>	<p>(二) 恪守校訓，敦品勵學，足為同學模範者。</p> <p>(三) <u>其他事實應予其他獎勵。</u></p>	
<p>第十條 懲罰：</p> <p>一、學生行為有下列各<u>目</u>之一者得核予申誡：</p> <p>(一) 不守校規，情節較輕者。</p> <p>(二) 擔任幹部或代表，服務不力，工作懈怠者。</p> <p>(三) 禮節不周，言行不檢者。</p> <p>(四) 不聽師長勸告者。</p> <p>(五) 不按規定停放機車經勸告無效者。</p> <p>(六) 住宿生未經請假夜不歸宿三次者。</p> <p>(七) 在宿舍區喧嘩有妨害公共安寧者。</p> <p>(八) 在寢室、教室、宿舍走廊或交誼廳、廁所內抽煙者，經勸告一次仍不改正者。</p> <p>(九) 在餐廳打赤膊，經勸告兩次者。</p> <p>(十) 無故不參加公告或個別通知應參加之集會者。</p> <p>(十一) 在寢室飲酒者。</p> <p>(十二) <u>其他相當於以上各目情事者。</u></p> <p>二、學生行為有下列各<u>目</u>之一者，得核予記小過：</p> <p>(一) 前款所列情形之再犯者。</p> <p>(二) 無故至危險場所活動或聚會者。</p> <p>(三) 故意破壞公物者。</p> <p>(四) 對師長態度傲慢，有失禮或失當之行為者。</p> <p>(五) 破壞公共秩序或公</p>	<p>第十條 懲罰：</p> <p>一、學生行為有下列各<u>項</u>之一者得核予申誡：</p> <p>(一) 不守校規，情節較輕者。</p> <p>(二) 擔任幹部或代表，服務不力，工作懈怠者。</p> <p>(三) 禮節不周，言行不檢者。</p> <p>(四) 不聽師長勸告者。</p> <p>(五) 不按規定停放機車經勸告無效者。</p> <p>(六) 住宿生未經請假夜不歸宿三次者。</p> <p>(七) 在宿舍區喧嘩有妨害公共安寧者。</p> <p>(八) 在寢室、教室、宿舍走廊或交誼廳、廁所內抽煙者，經勸告一次仍不改正者。</p> <p>(九) 在餐廳打赤膊，經勸告兩次者。</p> <p>(十) 無故不參加公告或個別通知應參加之集會者。</p> <p>(十一) 在寢室飲酒者。</p> <p>(十二) <u>其他事實應予申誡者。</u></p> <p>二、學生行為有下列各<u>項</u>之一者，得核予記小過：</p> <p>(一) 前款所列情形之再犯者。</p> <p>(二) 無故至危險場所活動或聚會者。</p> <p>(三) 故意破壞公物者。</p> <p>(四) 對師長態度傲慢，有失禮或失當之行為者。</p> <p>(五) 破壞公共秩序或公</p>	<p>1.依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50050023號函修正。</p> <p>2.公共衛生疾病及精神疾病問題，因非屬違法行為，定於懲處規定恐有不宜，爰刪除相關規定。</p>

共衛生者。

- (六) 言行粗暴，態度傲慢者。
- (七)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損毀它人名譽之事者。
- (八) 校外言行不檢，有損校譽，而情節較輕者。
- (九) 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
- (十) 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他人使用。
- (十一) 未經學校同意，私自遷移(違約)或互調寢室床位者。
- (十二) 在寢室內使用未經許可之電氣用品，經一次勸告仍不改進者。
- (十三)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者。
- (十四) 學生未經許可擅自進入宿舍者或進入異性寢室者。
- (十五) 在寢室飲酒，影響安寧者。
- (十六) 違規使用網路，經查獲有明顯事實者。
- (十七)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目情事者。

三、學生行為有下列各目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並通知家長：

- (一) 違反本條第二款所列情事，而情節較重大者。
- (二) 頂撞辱罵師長，情節較重者。
- (三) 凌虐同學或校工者。
- (四) 對宿舍或其他建築物儲存危險物，或

共衛生者。

- (六) 言行粗暴，態度傲慢者。
- (七)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損毀它人名譽之事者。
- (八) 校外言行不檢，有損校譽，而情節較輕者。
- (九) 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
- (十) 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他人使用。
- (十一) 未經學校同意，私自遷移(違約)或互調寢室床位者。
- (十二) 在寢室內使用未經許可之電氣用品，經一次勸告仍不改進者。
- (十三)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者。
- (十四) 學生未經許可擅自進入宿舍者或進入異性寢室者。
- (十五) 在寢室飲酒，影響安寧者。
- (十六) 違規使用網路，經查獲有明顯事實者。
- (十七) 其他事實，應予記小過者。

三、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並通知家長：

- (一) 違反本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而情節較重大者。
- (二) 頂撞辱罵師長，情節較重者。
- (三) 凌虐同學或校工者。
- (四) 對宿舍或其他建築物儲存危險物，或

使用違禁物而妨害  
公共安全者。

- (五) 製造噪音，擾亂公共安寧，情節重大且不聽勸阻者。
- (六) 有集體鬥毆打架行為者。
- (七) 惡意破壞公物者。
- (八) 擅撕佈告、公文、有損學校尊嚴者。
- (九) 考試時冒名頂替、擅自移重座位、抄襲答案、偷看他人試卷、相互傳遞或交談、窺看書籍、夾帶、以試卷示人等任何一項者。
- (十) 酗酒滋事或肇事者。
- (十一) 學生進入異性房間或生活區，有同宿或不當行為者。
- (十二) 擅自在宿舍炊膳經勸告一次仍不改正者。
- (十三) 已關閉之寢室擅自開啟或進入者。
- (十四) 偽造各種證件經查獲者。
- (十五) 在校內賭博，情節較重者。
- (十六) 有偷竊行為或違反智慧財產權經司法機關、學校查證屬實者。
- (十七) 管理公物不善盡管理人之責任，致發生損毀、減少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者。
- (十八) 吸食、施打或非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

使用違禁物而妨害  
公共安全者。

- (五) 製造噪音，擾亂公共安寧，情節重大且不聽勸阻者。
- (六) 有集體鬥毆打架行為者。
- (七) 惡意破壞公物者。
- (八) 擅撕佈告、公文、有損學校尊嚴者。
- (九) 考試時冒名頂替、擅自移重座位、抄襲答案、偷看他人試卷、相互傳遞或交談、窺看書籍、夾帶、以試卷示人等任何一項者。
- (十) 酗酒滋事或肇事者。
- (十一) 學生進入異性房間或生活區，有同宿或不當行為者。
- (十二) 擅自在宿舍炊膳經勸告一次仍不改正者。
- (十三) 已關閉之寢室擅自開啟或進入者。
- (十四) 偽造各種證件經查獲者。
- (十五) 在校內賭博，情節較重者。
- (十六) 有偷竊行為或違反智慧財產權經司法機關、學校查證屬實者。
- (十七) 管理公物不善盡管理人之責任，致發生損毀、減少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者。
- (十八) 吸食、施打或非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

<p>醉藥品。</p> <p>(十九) 觸犯刑法，經法院或學院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p> <p>(二十) 違規使用網路，經查獲有明顯事實，情節重大者。</p> <p>(二十一) <u>其他相當於以上各目情事者。</u></p> <p>四、學生行為有下列各目之一得核予定期察看：</p> <p>(一) 記兩大過兩小過者。</p> <p>(二) 寫恐嚇信件經查覺者。</p> <p>(三) 違犯校規，屢誠不改者。</p> <p>(四) 屢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改者。</p> <p>(五) 參加不法組織者。</p> <p>(六) 集體舞弊，有事實認定者。</p> <p>(七) <u>其他相當於以上各目情事者。</u></p> <p>五、學生行為有下列各目之一者，得核予定期停學：</p> <p><u>(一)</u> 違背善良風俗情節重大者。</p> <p><u>(二)</u> 符合本校學則應予以定期停學之規定者。</p> <p><u>(三)</u> <u>其他相當於以上各目情事者。</u></p> <p>六、學生行為有下列各目之一者，得核予退學：</p> <p>(一) 記大過滿三次者。</p> <p>(二) 操行成績列入丁等者。</p> <p>(三) 校內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法院判刑確定者。</p>	<p>醉藥品。</p> <p>(十九) 觸犯刑法，經法院或學院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p> <p>(二十) 違規使用網路，經查獲有明顯事實，情節重大者。</p> <p>(二十一) <u>其他事實應予記大過者。</u></p> <p>四、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得核予定期察看：</p> <p>(一) 記兩大過兩小過者。</p> <p>(二) 寫恐嚇信件經查覺者。</p> <p>(三) 違犯校規，屢誠不改者。</p> <p>(四) 屢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改者。</p> <p>(五) 參加不法組織者。</p> <p>(六) 集體舞弊，有事實認定者。</p> <p>(七) <u>其他事實應予定期察看者。</u></p> <p>五、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定期停學：</p> <p><del>(一) 有妨害公共衛生之疾病，經送醫認定者。</del></p> <p><del>(二) 有精神病態之事實並經醫師認定者。</del></p> <p><u>(三)</u> 違背善良風俗情節重大者。</p> <p><u>(四)</u> 符合本校學則應予以定期停學之規定者。</p> <p><u>(五)</u> <u>其他事實應予定期停學者。</u></p> <p>六、學生行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核予退學：</p> <p>(一) 記大過滿三次者。</p> <p>(二) 操行成績列入丁等者。</p> <p>(三) 校內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法院判刑確定者。</p>	
--	--	--

<p>(四) 侮辱師長，或持械傷人者。</p> <p>(五) 參加校外考試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情節嚴重者。</p> <p>(六) 有不名譽行篤，損及校譽者。</p> <p>(七) 參加不法組織情節重大者。</p> <p>(八) 有搶奪之行為者。</p> <p>(九) 定期察看期間繼續犯過者。</p> <p>(十) 擅將公款據為己用或他人使用者。</p> <p>(十一) <u>其他相當於以上各目情事者。</u></p> <p>七、涉及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等情事，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提出處分建議者，予以申誠以上處分、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p>	<p>(四) 侮辱師長，或持械傷人者。</p> <p>(五) 參加校外考試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情節嚴重者。</p> <p>(六) 有不名譽行篤，損及校譽者。</p> <p>(七) 參加不法組織情節重大者。</p> <p>(八) 有搶奪之行為者。</p> <p>(九) 定期察看期間繼續犯過者。</p> <p>(十) 擅將公款據為己用或他人使用者。</p> <p>(十一) <u>其他事實應予退學者。</u></p> <p>七、涉及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等情事，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提出處分建議者，予以申誠以上處分、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p>	
--	---	--

#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法規原文)

92年6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92年7月2日教育部核定通過  
96年6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1年3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建立行為規範，以樹立優良校風，特依據大學法第32條規定，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刪除)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訂定，須尊重學生人格尊嚴及身心發展，維護受教權益，採多獎勵少懲罰，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 第五條 學生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四種。
- 第六條 嘉獎三次當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當記大功一次。
- 第七條 學生懲罰，分為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等六種。
- 第八條 申誡三次當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當記大過一次。
- 第九條 獎勵：
- 一、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嘉獎：
- (一) 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有良好成績表現者。
  - (二) 參加校內各項競賽成績在前三名者。
  - (三) 參加校外各種競賽，成績較優者。
  - (四) 內務經常保持整潔，足資示範者。
  - (五) 拾物不昧有相當價值者。
  - (六)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資示範者。
  - (七) 禮節周到並經公認者。
  - (八) 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 (九) 敬老扶幼，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十) 其他事實應予嘉獎者。
- 二、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功：
- (一) 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成績特優者。
  - (二) 參加校外各種競賽，成績在前三名者。
  - (三) 拾金不昧有重大價值者。
  - (四)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獲致良好後果者。
  - (五) 敦品勵學，足為他人模範者。
  - (六) 協助同學解除危困、排解糾紛，促進團結，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七) 見義勇為，協助傷患，有優良事蹟者。
  - (八) 敬老扶幼，表現特優者。
  - (九) 擔任學生幹部工作努力、成績優良者。
  - (十) 揭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其他事實應予記小功者。
- 三、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功：
- (一) 熱心公益，對國家、民族、社會、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 (二) 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良，足以增加本校榮譽者。

- (三)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成績特優，足以發揚校譽或促進校務發展者。
  - (四) 為協助同學排除糾紛、解除危困，促進團結或維護公共安全有特殊貢獻者。
  - (五) 有見義勇為或協助傷患有具體特優事蹟者。
  - (六)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七) 其他事實應予記大功者。
- 四、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再核予其他獎勵（頒榮譽獎狀、獎旗、獎章等）：
- (一) 不避艱難、見義勇為，或拾金不昧，發揚校譽，堪為他人表率者。
  - (二) 恪守校訓，敦品勵學，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其他事實應予其他獎勵。

#### 第十條 懲罰：

- 一、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
- (一) 不守校規，情節較輕者。
  - (二) 擔任幹部或代表，服務不力，工作懈怠者。
  - (三) 禮節不周，言行不檢者。
  - (四) 不聽師長勸告者。
  - (五) 不按規定停放機車經勸告無效者。
  - (六) 住宿生未經請假夜不歸宿三次者。
  - (七) 在宿舍區喧嘩有妨害公共安寧者。
  - (八) 在寢室、教室、宿舍走廊或交誼廳、廁所內抽煙者，經勸告一次仍不改正者。
  - (九) 在餐廳打赤膊，經勸告兩次者。
  - (十) 無故不參加公告或個別通知應參加之集會者。
  - (十一) 在寢室飲酒者。
  - (十二) 其他事實應予申誡者。
- 二、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過：
- (一) 前款所列情形之再犯者。
  - (二) 無故至危險場所活動或聚會者。
  - (三) 故意破壞公物者。
  - (四) 對師長態度傲慢，有失禮或失當之行為者。
  - (五) 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者。
  - (六) 言行粗暴，態度傲慢者。
  - (七)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損毀它人名譽之事者。
  - (八) 校外言行不檢，有損校譽，而情節較輕者。
  - (九) 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
  - (十) 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他人使用。
  - (十一) 未經學校同意，私自遷移（違約）或互調寢室床位者。
  - (十二) 在寢室內使用未經許可之電氣用品，經一次勸告仍不改進者。
  - (十三)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者。
  - (十四) 學生未經許可擅自進入宿舍者或進入異性寢室者。
  - (十五) 在寢室飲酒，影響安寧者。
  - (十六) 違規使用網路，經查獲有明顯事實者。
  - (十七) 其他事實，應予記小過者。
- 三、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並通知家長：
- (一) 違反本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而情節較重大者。

- (二) 頂撞辱罵師長，情節較重者。
- (三) 凌虐同學或校工者。
- (四) 對宿舍或其他建築物儲存危險物，或使用違禁物而妨害公共安全者。
- (五) 製造噪音，擾亂公共安寧，情節重大且不聽勸阻者。
- (六) 有集體鬥毆打架行為者。
- (七) 惡意破壞公物者。
- (八) 擅撕佈告、公文、有損學校尊嚴者。
- (九) 考試時冒名頂替、擅自移重座位、抄襲答案、偷看他人試卷、相互傳遞或交談、窺看書籍、夾帶、以試卷示人等任何一項者。
- (十) 酗酒滋事或肇事者。
- (十一) 學生進入異性房間或生活區，有同宿或不當行為者。
- (十二) 擅自在宿舍炊膳經勸告一次仍不改正者。
- (十三) 已關閉之寢室擅自開啟或進入者。
- (十四) 偽造各種證件經查獲者。
- (十五) 在校內賭博，情節較重者。
- (十六) 有偷竊行為或違反智慧財產權經司法機關、學校查證屬實者。
- (十七) 管理公物不善盡管理人之責任，致發生損毀、減少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者。
- (十八) 吸食、施打或非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
- (十九) 觸犯刑法，經法院或學院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二十) 違規使用網路，經查獲有明顯事實，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一) 其他事實應予記大過者。

四、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得核予定期察看：

- (一) 記兩大過兩小過者。
- (二) 寫恐嚇信件經查覺者。
- (三) 違犯校規，屢誠不改者。
- (四) 屢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改者。
- (五) 參加不法組織者。
- (六) 集體舞弊，有事實認定者。
- (七) 其他事實應予定期察看者。

五、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定期停學：

- (一) 有妨害公共衛生之疾病，經送醫認定者。
- (二) 有精神病態之事實並經醫師認定者。
- (三) 違背善良風俗情節重大者。
- (四) 符合本校學則應予以定期停學之規定者。
- (五) 其他事實應予定期停學者。

六、學生行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 (一) 記大過滿三次者。
- (二) 操行成績列入丁等者。
- (三) 校內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四) 侮辱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 (五) 參加校外考試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情節嚴重者。
- (六) 有不名譽行篤，損及校譽者。
- (七) 參加不法組織情節重大者。
- (八) 有搶奪之行為者。
- (九) 定期察看期間繼續犯過者。
- (十) 擅將公款據為己用或他人使用者。

(十一) 其他事實應予退學者。

七、涉及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等情事，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提出處分建議者，予以申誡以上處分、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第十一條 獎懲處理程序：

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或有關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送生活輔導組查明屬實後簽辦。

二、記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由學務處會同導師、系主任、輔導教官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佈。

三、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後公佈之。

四、學生之獎懲，除準第九、十條之規定外，學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平日操行、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請校長核定。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人員列席外，並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六、學生受記大功以上或小過二次以上之獎懲，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七、學生受申誡以上處分，認為處理有受冤屈不公平之情形，可於接獲處分十天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單位：心輔組）。

第十二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不能取消紀錄。退學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十三條 為使學生有改過銷過機會，訂定「愛校服務教育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行之。

第十四條 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終了，按規定加減於操行成績總分。

第十六條 學生缺曠預警機制，每週超過五節或每學期累計十節以上者，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學生組織代表研議，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提案日期：民國105年05月11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二案 (由秘書室填寫)	<b>閱讀權限</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案。	
說明	為明確規範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之法源，依據現行法令規定，修訂「台灣首府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辦法」(詳情請參照條文對照表)。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ecretary@tsu.edu.tw)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議**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 2 次法規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 排入本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單位及一級主管

# 「台灣首府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0年 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台灣首府大學教學績優教師 <b>遴選</b> 及獎勵辦法	台灣首府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辦法	1. 因本辦法內容提及績優教師遴選程序，故建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認真且積極從事教學工作，提升教學品質與教學創新，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將針對教學成績優異或教學卓越表現之教師進行獎勵，特訂定「<b>台灣首府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辦法</b>」(以下簡稱<b>本辦法</b>)。</p>	<p>第一條</p> <p>為鼓勵本校教師認真且積極從事教學工作，提升教學品質與教學創新，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將針對教學成績優異或教學卓越表現之教師進行獎勵，特訂定<b>本辦法</b>。</p>	1. 修正第一條體例格式。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第二條</p> <p>參與遴選教師需符合以下條件：</p> <p>一、在本校任教滿<u>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u>，於遴選年度近一年有任<b>教事實者</b>。</p> <p>二、<u>品德優良、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者</u>。</p> <p>三、<u>具有優秀教學成果，或於教材與教學方法力求精進者</u>。</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獎勵之對象為在本校服務屆滿一學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並符合第二條中所列二項條件之一者，得列為教學績優教師候選人。</p>	1. 原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合併為 <b>第二條</b> 。 2. 說明參與績優教師之遴選資格條件。
原提案版本	<p>第四條</p> <p>參與遴選教師需符合以下條件：</p> <p>一、在本校任教滿<u>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u>，於遴選年度近一年有任<b>教事實者</b>。</p> <p>二、<u>品德優良、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者</u>。</p> <p>三、<u>具有優秀教學成果，或於教材與教學方法力求精進</u>。</p>	<p>第三條</p> <p>教學績優教師候選人之推薦可由下列兩種方式產生：—</p> <p>1. 教師於該學年(兩個學期)教學反應調查評量成績佔全校總成績前百分之三十，且該學年度教師評鑑中之教學評鑑成績佔全校教師教學評鑑總成績前百分之二十者，由評鑑業務單位推薦之。</p> <p>2. 教師於該學年度執行有關重要教學精進計畫，確實有助於提升學生教學成效且可呈現卓越事實者，由各教學單位推薦之。每學年度針對符合上述條件者之教師擇優選出教學績優教師名額共計十五名為原則。</p>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u>第三條</u> 教學績優教師<u>推薦及遴選程序如下</u>：</p> <p><u>一、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為初選單位，得召開會議，得就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推薦之候選人，經院(中心、室)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遴選出至多2位候選人，送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遴選委員會進行複選。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之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u></p> <p><u>(一)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得就符合資格之教師，檢具推薦表及教學優秀之相關佐證資料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至多1位候選人。</u></p> <p><u>(二)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得就符合資格之教師，檢具推薦表及教學優秀之相關佐證資料推薦至多1位候選人。</u></p> <p><u>二、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遴選委員會就初選單位推薦之候選人，逐案以投票同意方式進行複選，每位委員僅能同意決選5位，每位候選人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獲選。獲選人數若超過獎勵名額時，以較高票者當選，如名額不足名額者得從缺。</u></p> <p><u>四、教學績優教師遴選結果陳校長核定後公告。</u></p>	<p><u>第四條</u> 教學績優教師由評鑑業務單位或各教學單位填具推薦表(由各教學單位提出之教學卓越表現者須經該單位的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請校教評會複審評定之。</p>	<p>1. 條次變更。 2. 說明績優教師推薦及遴選程序。</p>
	原提案版本	<p><u>第五條</u> 教學績優教師<u>推薦及遴選程序如下</u>：</p> <p><u>一、各系(通識教育中心)得就符合資格之教師，檢具推薦表及教學優秀之相關佐證資料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至多1位候選人。</u></p> <p><u>二、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為初選單位，得召開會議，就各系(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之候選人，</u></p>	

	<p>經院(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遴選至多2位候選人，送本委員會複選。</p> <p>三、本委員會就初選推薦之候選人，逐案以投票方式進行同意投票，每位委員僅能同意決選5位，每位候選人須有出席委員1/2以上同意，始可獲選，若超過5人時以較高票者勝出，如名額不足5人時得從缺。</p> <p>四、教學績優教師遴選結果陳校長核定後公告。</p>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b>第四條</b>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每學年遴選一次，由<del>校長</del>、副校長、教務長、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共同組成「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複選作業，<b>並由副校長擔任主席或指定成員擔任之。</b> 本委員會之召開，<del>須有</del><b>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b></p>		<p>1. 新增條文。 2. 說明「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任務組成。</p>
原提案版本	<p><b>第二條</b>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每學年遴選一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主任、人事主任、各學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共同組成「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複選作業，由校長擔任主席或指定成員擔任主席。本委員會之召開，須有 2/3 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p>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b>第五條</b> 教學績優教師獎勵<b>名額</b>每學年至多<b>選出5名</b>，遴選結果陳校長核定後公告。 <b>獲選教學績優之教師每人可獲贈獎牌座與獎金</b>，獎金額度得視當年度預算酌予調整，<b>獲選教學績優教師</b>，<del>並</del><b>於適當場所接受公開表揚。</b></p>	<p><b>第五條</b> 經校教評會審定後，榮獲年度教學績優教師者，可獲得下列之獎勵： 一、記功獎勵：每名記功乙次。 二、頒發獎座：每名獎座乙只。</p>	<p>1. 說明教學績優教師之獎勵方式。</p>
原提案	<p><b>第三條</b> 教學績優教師獎勵每學年至多選出5名，獲選教師每人致贈獎牌座</p>		

版本	與獎金，獎金額度得視當年度預算酌予調整，獲選教學績優教師，於適當場所接受公開表揚。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第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評選業務之推動由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推動及承辦，各教學單位於每年9月至10月辦理推薦及初選作業，並於10月底前將相關資料送交本中心，本中心應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作業。獲選之教學績優教師，若事後發現或經檢舉其資格不符，經查證屬實或有違規定者，除追回獎金、獎牌外並報請議處。	第六條 榮獲年度教學績優之教師於每年校慶日舉行公開授獎表揚。	1. 說明教學績優教師選薦作業承辦單位及作業時程。
原提案版本	第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評選業務之推動由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承辦，各教學單位於每年9月至10月辦理推薦及初選作業，10月底前送業務承辦單位，辦理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作業。 獲選之教學績優教師，若事後發現或經檢舉其資格不符，經查證屬實或有違規定者，除追回獎金、獎牌外並報請議處。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第七條 獲獎教師應參與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並應於公佈獲獎後於當學年度下學期，撰寫教學心得分享文章一篇及錄影一節課授課內容，並均置於本中心網頁供同仁觀摩，以提昇本校教學品質。		1. 新增條文。 2. 說明教師獲獎後應提具心得文章及授課內容分享。
原提案版本	第七條 獲獎教師應參與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並應於公佈獲獎後於當學年度下學期，撰寫教學心得分享文章一篇及錄影1節課授課內容，並均置於本校網頁供同仁觀摩，以提昇本校教學品質。		
法規會後修正	第八條 獲選教學績優之教師，若事後發現或經檢舉其資格不符，且經查證屬實或有違規定者，除追回獎金、獎牌外，並報請議處。		1. 新增條文。 2. 說明獲獎教師若事後發現不符獲獎條件或獲獎事實之處置方式。

正 版 本			
法 規 會 後 修 正 版 本	第 <u>九</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 <u>七</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施行。</u>	1. 修正最末條體例。
原 提 案 版 本	第 <u>八</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 台灣首府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辦法(法規原文)

100年 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認真且積極從事教學工作，提升教學品質與教學創新，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將針對教學成績優異或教學卓越表現之教師進行獎勵，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獎勵之對象為在本校服務屆滿一學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並符合第三條中所列二項條件之一者，得列為教學績優教師候選人。
- 第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候選人之推薦可由下列兩種方式產生：  
 一、教師於該學年(兩個學期)教學反應調查評量成績佔全校總成績前百分之三十，且該學年度教師評鑑中之教學評鑑成績佔全校教師教學評鑑總成績前百分之二十者，由評鑑業務單位推薦之。  
 二、教師於該學年度執行有關重要教學精進計畫，確實有助於提升學生教學成效且可呈現卓越事實者，由各教學單位推薦之。  
 每學年度針對符合上述條件者之教師擇優選出教學績優教師名額共計十五名為原則。
- 第四條 教學績優教師由評鑑業務單位或各教學單位填具推薦表(由各教學單位提出之教學卓越表現者須經該單位的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請校教評會複審評定之。
- 第五條 經校教評會審定後，榮獲年度教學績優教師者，可獲得下列之獎勵：  
 一、記功獎勵：每名記功乙次。  
 二、頒發獎座：每名獎座乙只。
- 第六條 榮獲年度教學績優之教師於每年校慶日舉行公開授獎表揚。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台灣首府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提案日期：民國105年05月11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三案 (由秘書室填寫)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	
說明	為明確規範教師評鑑辦法之法源，依據現行法令規定，修訂「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詳情請參照條文對照表)。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 <a href="mailto:secretary@tsu.edu.tw">secretary@tsu.edu.tw</a> )彙整陳核。	

### 提案單位

### 秘書室初審建議

### 決議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 2 次法規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 排入本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單位及一級主管

#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5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暨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 <b>升</b> 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強化教師職能，根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提 <b>昇</b> 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強化教師職能，根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 修正第一條體例格式。
原提案版本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強化教師職能，根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第三條 本校教師 <b>評鑑</b> 應每年實施 <b>評鑑</b> 一次。但該評鑑學年度有下列事實者，得檢具證明提出當學年度免評之申請。 <b>符合第九、十款者，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符合前七至十款之教師，申請免評通過者，仍須提出評鑑資料，唯其評鑑成績僅供參考。</b>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或國家級各類文藝獎項包括國家文藝獎、教育部民族藝術薪傳獎等者。 三、借調至本校服務者。 四、本校校長、副校長及講座教授。 五、卸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學年結束卸任者，次一學年度免	第三條 本校教師應每年實施評鑑一次。但該評鑑學年度有下列事實者，得檢具證明提出當學年度免評之申請。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或國家級各類文藝獎項包括國家文藝獎、教育部民族藝術薪傳獎等者。 三、借調至本校服務者。 四、本校校長、副校長及講座教授。 五、卸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學年結束卸任者，次一學年度免評。學期中	1. 增訂免評條件，以及符合免評資格者仍需準備評鑑資料。 2. 款次變更。

<p>原 提 案 版 本</p>	<p>評。學期中卸任者，該學年度免評。</p> <p>六、<u>任職於附屬機構者，由服務機構評鑑。</u></p> <p>七、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或流產，得檢具醫師證明書，申請該學年度免評鑑。若上述期間跨學年度，除特殊狀況外，僅可擇一學年度辦理免評。</p> <p>八、評鑑期間(前一學年度 8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u>留職停薪或服務未滿一年者。</u></p> <p>九、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項或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p> <p>十、<u>其他特殊事由者。</u></p> <p><u>符合第九款、第十款申請免評者，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可。</u></p> <p><u>符合第七款至第十款申請免評通過者，仍須提出評鑑資料，唯其評鑑成績僅供參考。</u></p>	<p>卸任者，該學年度免評。</p> <p>六、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或流產，得檢具醫師證明書，申請該學年度免評鑑。若上述期間跨學年度，除特殊狀況外，僅可擇一學年度辦理免評。</p> <p>七、<u>留職停薪或評鑑期間(前一學年度 8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服務未滿一年者。</u></p> <p>八、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u>或其他特殊事由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u></p>	
	<p>第三條 本校教師應每年實施評鑑一次。但該評鑑學年度有下列事實者，得檢具證明提出當學年度免評之申請。<u>符合第九、十款者，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u> <u>符合前七至十款之教師，申請免評通過者，仍須提出評鑑資料，唯其評鑑成績僅供參考。</u></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或國家級各類文藝獎項包括國家文藝獎、教育部民族藝術薪傳獎等者。</p> <p>三、借調至本校服務者。</p> <p>四、本校校長、副校長及講座教授。</p> <p>五、卸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學年</p>		

<p>結束卸任者，次一學年度免評。學期中卸任者，該學年度免評。</p> <p><b>六、任職於附屬機構者，由服務機構評鑑。</b></p> <p><b>七、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或流產，得檢具醫師證明書，申請該學年度免評鑑。若上述期間跨學年度，除特殊狀況外，僅可擇一學年度辦理免評。</b></p> <p><b>八、評鑑期間(前一學年度 8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留職停薪或服務未滿一年者。</b></p> <p><b>九、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項或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b></p> <p><b>十、其他特殊事由者。</b></p>		
<p>第五條 教師評鑑各項權重之比例： <b>教學權重佔 40%-60%；研究權重佔 10%-50%，輔導與服務權重佔 10%-50%。上述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權重彈性部份之比重可由受評教師自行訂定。</b></p>	<p>第五條 教師評鑑各項權重之比例： <del>一、一般教師：教學權重佔 40%；研究項目佔 20%-40%，輔導與服務權重佔 20%-40%。上述研究、輔導與服務權重彈性部份之比重可由受評教師自行訂定。</del> <del>二、兼任行政非主管職之教師：教學權重佔 40%-50%；研究項目佔 10%-40%，輔導與服務權重佔 10%-50%。上述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權重彈性部份之比重可由受評教師自行訂定。</del> <del>三、兼任行政主管職之教師：教學權重佔 40%-50%；研究項目佔 0%-40%，輔導與服務權重佔 10%-50%。上述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權重彈性部份之比重可由受評教師自行訂定。</del></p>	<p>1. 教師不論兼行政職與否，統一適用修改後之比例權重。</p>
<p>法規會後修正版本</p> <p>第八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 <b>教師評鑑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項目加權分數總分達 70 分以上者，視為評鑑總成績通過，總分未達 70 分者，則視為評鑑未通過。</b> <b>教師若拒絕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未通過。</b></p>	<p>第八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之個別總分數達 70 分以上，且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加權分數總分達 70 分以上者，視為評鑑總成績通過。</p>	<p>1. 放寬教師評鑑成績未通過之分數標準。</p>

	<p><del>教師評鑑成績若有下列情況者則為評鑑總成績未獲通過：</del></p> <p><del>一、拒絕接受評鑑者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del></p> <p><del>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加權分數總分未達 70 分者。</del></p>	<p>教師評鑑成績若有下列情況者則為評鑑總成績未獲通過：</p> <p>一、拒絕接受評鑑者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p> <p>二、因基本門檻未符合，導致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次之其中兩項未通過者。</p> <p>三、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其中任兩項之個別總分數未達 70 分者。</p> <p>四、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加權分數總分未達 70 分者。</p>	
原提案版本	<p>第八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加權分數總分達 70 分以上者，視為評鑑總成績通過。</p> <p>教師評鑑成績若有下列情況者則為評鑑總成績未獲通過：</p> <p>一、拒絕接受評鑑者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p> <p>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加權分數總分未達 70 分者。</p>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第九條 教師之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除次年不予晉薪(級)外，<u>須依本校相關辦法接受輔導，若次年仍未獲通過，得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規定送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第九條 教師評鑑總成績為未通過者，除次年不予晉薪(級)外，<u>並依本校教師聘約規定辦理。</u></p>	1. 經輔導後仍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得依規定送教評會審議不續聘事宜。
原提案版本	<p>第九條 教師評鑑總成績為未通過者，除次年不予晉薪(級)外，<u>須依本校相關辦法接受輔導，若次年仍未獲通過，得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規定送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法規原文)

95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暨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強化教師職能，根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借調教師)。試用教師(含新聘及初任教師)之評鑑考核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教師應每年實施評鑑一次。但該評鑑學年度有下列事實者，得檢具證明提出當學年度免評之申請。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或國家級各類文藝獎項包括國家文藝獎、教育部民族藝術薪傳獎等者。

三、借調至本校服務者。

四、本校校長、副校長及講座教授。

五、卸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學年結束卸任者，次一學年度免評。學期中卸任者，該學年度免評。

六、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或流產，得檢具醫師證明書，申請該學年度免評鑑。若上述期間跨學年度，除特殊狀況外，僅可擇一學年度辦理免評。

七、留職停薪或評鑑期間(前一學年度8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服務未滿一年者。

八、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或其他特殊事由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第四條 教師評鑑之範圍包括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個項目。評鑑方式、計分方式、評鑑程序及教師申覆、申訴等說明，詳見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第五條 教師評鑑各項權重之比例：

一、一般教師：教學權重佔 40%；研究項目佔 20%-40%，輔導與服務權重佔 20%-40%。上述研究、輔導與服務權重彈性部份之比重可由受評教師自行訂定。

二、兼任行政非主管職之教師：教學權重佔 40%-50%；研究項目佔 10%-40%，輔導與服務權重佔 10%-50%。上述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權重彈性部份之比重可由受評教師自行訂定。

三、兼任行政主管職之教師：教學權重佔 40%-50%；研究項目佔 0%-40%，輔導與服

務權重佔 10%-50%。上述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權重彈性部份之比重可由受評教師自行訂定。

第六條 教師評鑑之實施程序如下：(一)教師自評、(二)系所初評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三)學院初評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四)學校複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

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教師評鑑之實施程序：(一)教師自評、(二)初評由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三)學校複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

第七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教師，如有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在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復查，如對復查決定不服者得依規定提出申訴。除成績計算或登錄經查確實有誤者外，各級復審或評議單位不得更改計分比例，亦不接受新提加分事証。

第八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之個別總分數達 70 分以上，且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加權分數總分達 70 分以上者，視為評鑑總成績通過。

教師評鑑成績若有下列情況者則為評鑑總成績未獲通過：

- 一、拒絕接受評鑑者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
- 二、因基本門檻未符合，導致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次之其中兩項未通過者。
- 三、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其中任兩項之個別總分數未達 70 分者。
- 四、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加權分數總分未達 70 分者。

第九條 教師評鑑總成績為未通過者，除次年不予晉薪(級)外，並依本校教師聘約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提案日期：民國105年05月11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四案 (由秘書室填寫)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修正案。	
說明	為明確規範教師評鑑準則之法源，依據現行法令規定，修訂「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詳情請參照條文對照表)。	
辦法	如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 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 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 <a href="mailto:secretary@tsu.edu.tw">secretary@tsu.edu.tw</a> )彙整陳核。	

**提案單位**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 議**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 2 次法規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 排入本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單位及一級主管

#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5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暨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係依據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而訂定。	1. 將第一條內文併入第二條。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1. 體例修正。
原提案版本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同原條文)	第三條 當年須接受定期評鑑之教師名單，由人事室及承辦單位列出，經各系確認無誤後，提送教師自評資料至所屬系所及學院進行初評；教師自評、系(所)初評、院評及校評完成日由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另行公告之。評鑑期間，受評教師應自行舉證相關資料受評。	1. 條次變更。
第三條 教師評鑑之計分方式如下(詳見附件，台灣首府大學教師綜合評鑑總表)： 一、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評鑑總分各項滿分為100分。 二、評鑑總分數=教學評鑑加權分數+研究評鑑加權分數+輔導與服務評鑑加權分數[累計最高分為100分]。	第四條 教師評鑑之計分方式如下(詳見附件，台灣首府大學教師綜合評鑑總表)： 一、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評鑑總分各項滿分為100分。 二、評鑑總分數=教學評鑑加權分數(教學評鑑分數×80%)+(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10×20%)+研究評鑑加權分數+輔導與服務評鑑加權	1. 條次變更。 2. 評鑑總分數不列計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

	分數[累計最高分為 100 分]。	
<p><b>第四條</b> 教學之次項目的計分規準及計分方式<b>共計分為四大項目進行加分。</b></p> <p>一、教學與授課情形：</p> <p>(一)所開設課程之教學意見反應評量其中有 75%之比例應達規定之基本標準以上：配分 7 分。</p> <p>(二)依學校之規範完成教授課程大綱填報且內容詳實(必須全部授課科目均達成)：配分 <b>9</b> 分。</p> <p><del>(三)依學校各學術單位之課程規劃內容，所開設課程當中至少須有 3 個科目(或單一科目授課達 3 班級)以上符合科目所需之學術專長：配分 6 分。</del></p> <p>(三)所任課的科目中皆可按照學校規定之時間內完成學生學期成績與相關學習紀錄，並輸入校務系統且無誤：配分 <b>7</b> 分。</p> <p>(四)依學校規定之教學授課行事曆，無不當之缺課紀錄(包括出勤或缺課皆有依規定辦理補課)或不當之遲到早退；辦理補課作業，須提具向教務處申請備查資料：配分 <b>9</b> 分。</p> <p>(五)確實利用課業諮詢時間(office time)輔導學生，並備有課業輔導之詳實諮詢紀錄(由所屬單位主管認定)：配分 7 分。</p> <p>(六)課程內容依學校之規定確實完成資訊化作業且</p>	<p><b>第五條</b> 教學之次項目的計分規準及計分方式(教學之計分以基本門檻為原則，再依照選評項目下列不同性質項目加減分數)</p> <p><del>一、基本門檻：共有十項，滿分為 60 分；基本門檻未達 50 分者，即視為教學評鑑結果未通過。</del></p> <p>(一)教學與授課情形：協助查核或具證單位含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系所中心等。</p> <p>1. 所開設課程之教學意見反應評量其中有 75%之比例應達規定之基本標準以上：配分 7 分。</p> <p>2. 依學校之規範完成教授課程大綱填報且內容詳實：必須全部授課科目均達成，可得配分 <b>8</b> 分。</p> <p>3. 依學校各學術單位之課程規劃內容，所開設課程當中至少須有 3 個科目(或單一科目授課達 3 班級)以上符合科目所需之學術專長：行政主管不受此限(配分 6 分)。</p> <p>4. 所任課的科目中皆可按照學校規定之時間內完成學生學期成績與相關學習紀錄，並輸入校務系統且無誤：配分 <b>5</b> 分。</p> <p>5. 依學校規定之教學授課行事曆，無不當之缺課紀錄(包括出勤或缺課皆有依規定辦理補課)或不當之遲到早退；辦理補課作業，須提具向教務處申請備查資料(配分 <b>7</b> 分)。</p> <p>6. 確實利用課業諮詢時間(office time)輔導學生，並備有課業輔導之詳實諮詢紀錄：配分 7 分。</p> <p>7. 課程內容依學校之規定確實完成資訊化作業且隨年</p>	<p>1. 條次變更。</p> <p>2. 教學評鑑取消基本門檻限制，分為四大項目進行加分。</p> <p>3. 調整配分及增刪評分項目。</p>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隨年度授課即時更新：配分 10 分。

**(七)** 結合課程之需要舉辦校外教學（含服務學習），可以具體增廣學生之學習效果與視野（檢具佐證申請計畫書及成效說明書，並由系主管送經院長或中心(室)主管認定）：以授課科目數計分，每件 5 分，最高 10 分。

**(八)** 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而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並獲得學校與院系採認：每件 5 分，最高 10 分。

**(九)** 由兩位以上之不同學系（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合開跨領域(跨學系)之協同課程教學，且確實完成開班者（須有跨系學生修習）：每一科目總分為 20 分，各教師至少須負責 1/4 以上授課者，才依授課貢獻之比率給分，最高 20 分。

**(十)** 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填答率達 80% 以上者：配分 5 分。

度授課即時更新：配分 5 分。

**(二)** 教學專業成長、研習與進修：協助查核或具證單位含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各學術單位等。

1. 完整出席校院級所舉辦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參加時數達總時數之 50% 以上：配分 10 分。

2. 完整出席學系所認定或舉辦之教師教學專業活動或演講，參加時數達總時數之 60% 以上：配分 5 分。

二、選評項目：教師符合基本門檻方能就選評項目中進行累加分數，基本門檻與選評項目合計最高分數為 100 分。

**(一)** 教學與授課情形：依各項目進行單位配分，且不得超過最高配分。

1. 結合課程之需要舉辦校外教學（含服務學習），可以具體增廣學生之學習效果與視野（具佐證申請計畫書及成效說明書，並由系主管送經院長認定，以授課科目數計分，每單位 5 分，最高配分 10 分）。

2. 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而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並獲得學校與院系採認：每單位 5 分，最高配分 10 分。

3. 由兩位以上之不同學系（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合開跨領域(跨學系)之協同課程教學，且確實完成開班者（須有跨系學生修習）：每一科目總分為 20 分，各教師至少須負責 1/4 以上授課者，才依授課貢獻之比率給分（最高配分 20 分）。

(十一)因應學院或學系課程之需要，實施補救教學或輔導課程達 6 小時以上者(不包括教師常規開設課程，且須向學系或學院提出申請)：每 6 小時為一件，每件 3 分，最高 10 分。

## 二、教學創新與精進：

(一)創新教材獲頒校內外獎勵或有具體教學成效提經院校審議通過者：每件 10 分，最高 20 分。

(二)編寫與教學課程相關之大專教科書或套裝教學軟體，且出版者(再版者需附對照表)：以版數論計，每件 10 分，最高 20 分。

(三)配合課程之需要而設計實作或結合產學措施，增加學生獲得理論與實務的經驗者：具佐證申請計畫書及成效說明書者，並獲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以授課科目數計分，每件 10 分，最高 20 分。

(四)執行網路教學、製作教學媒體、教材、講義創新有具體績效者：每件 5 分，最高 15 分。

## 三、學習指導(此項目多人指導者，按指導教師人數均分)：

(一)指導學生參加校際以上之學術性公開展演或競賽獲得佳績：依場次論計，每人次 5 分，最高 10 分。

(二)輔導學生考取研究所：依貢獻度及考取學生人數論計，每人次 5 分，最高 20 分。

(三)輔導學生通過國家或教育部認定之證照或考試(相當技術鑑定乙級以上)：由所屬單位依貢獻

4. 因應學院或學系課程之需要，實施補救教學或輔導課程達 6 小時以上者(不包括教師常規開設課程，且須向學系或學院提出申請)：每 6 小時為一單位，每單位 3 分，最高配分 10 分。

## (二)課程、教材規劃與更新：

1. 創新教材獲頒校內外獎勵或有具體教學成效提經院校審議通過者。教學專業成長、研習與進修：每單位 5 分，最高配分 10 分。

2. 編寫與教學課程相關之大專教科書或套裝教學軟體，且出版者：以版數論計，每單位 5 分，最高配分 10 分。

3. 配合課程之需要而設計實作或結合產學措施，增加學生獲得理論與實務的經驗者：具佐證申請計畫書及成效說明書者，並獲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以授課科目數計分(每單位 10 分，最高配分 20 分)。

(三)教學專業成長、研習與進修：以下所列之績效不得與基本門檻之所列項目重複計算。

1. 完整參加校內所舉辦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累積達 18 小時以上者：每單位 5 分，最高配分 10 分。

2. 因應授課需要或學術專長強化而完成校外專長學習或訓練累積達 12 小時以上者：每一專長學習場次達 12 小時為一單位，以場次論計(每單位 5 分，最高配分 10 分)。

	<p>度及人次提具論計，每人 次 10 分，最高 30 分。</p> <p>(四)指導學生通過與學習專 長相關之證照考試：由所 屬單位依貢獻度及人次 提具論計，每件 3 分，最 高 30 分。</p> <p><del>(五)執行網路教學、製作教學 媒體、教材、講義創新有 具體績效者：每件 5 分， 最高 10 分。</del></p> <p><del>(五)擔任以本校學生為主體 的研究(培育)計畫之指 導教師：每案 15 分。</del></p> <p>四、教學改進：</p> <p>(一)榮獲校內外有關教學之 獎勵事蹟：每案 15 分。</p> <p>(二)教學事務上的省思事證 (如教學調查的省思回饋 或文獻刊載)：每案 5 分。</p> <p>(三)完整參加校內系、所級單 位所舉辦之教師教學專 業成長活動：每小時 1 分，最高 15 分</p> <p>(四)因應授課需要或學術專 長強化而完成校內校、院 級專長學習或訓練等教 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每 小時 1 分，最高 35 分。</p> <p>(五)課程需要或學術專長強 化參與校外研習、會議經 <del>本校核可者</del>：每次研習 5 分，最高 10 分。</p> <p>(六)教師赴公民營事業機構 深耕服務，實習至少兩 週：每案 15 分。</p>	<p>(四)其他教學相關事項：所獲計分 可分配於 2 年內，但不得重複 計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榮獲校內外有關教學之獎 勵事蹟：每單位 5 分，最 高配分 10 分。</li> <li>2. 指導學生參加校際以上之 學術性公開展演或競賽獲 得佳績：依場次論計，每 單位 5 分，最高配分 10 分。</li> <li>3. 輔導學生考取研究所：依 貢獻度及考取學生人數論 計，每單位 5 分，最高配 分 20 分。</li> <li>4. 輔導學生通過國家或教育 部認定之證照或考試(相 當技術鑑定乙級以上)：由 所屬單位依貢獻度及人次 提具論計，每單位 10 分， 最高配分 30 分。</li> <li>5. 指導學生通過與學習專長 相關之證照考試：由所屬 單位依貢獻度及人次提具 論，每單位 3 分，最高配 分 30 分。</li> <li>6. 執行網路教學、製作教學 媒體、教材、講義創新有 具體績效者：每單位 5 分，最高配分 10 分。</li> <li>7. 負責撰寫學校或院系申請 以本校學生為對象之教學 或人才培育計畫書(主筆 者：共筆者：參與</li> </ol>	
原提案版本	<p>第四條 教學之次項目的計分規準及計分 方式共計分為四大項目進行加分。</p> <p>一、教學與授課情形：</p> <p>(一)所開設課程之教學意見 反應評量其中有 75%之比 例應達規定之基本標準 以上：配分 7 分。</p>		

<p>(二)依學校之規範完成教授課程大綱填報且內容詳實(必須全部授課科目均達成):配分8分。</p> <p>(三)依學校各學術單位之課程規劃內容,所開設課程當中至少須有3個科目(或單一科目授課達3班級)以上符合科目所需之學術專長:配分6分。</p> <p>(四)所任課的科目中皆可按照學校規定之時間內完成學生學期成績與相關學習紀錄,並輸入校務系統且無誤:配分5分。</p> <p>(五)依學校規定之教學授課行事曆,無不當之缺課紀錄(包括出勤或缺課皆有依規定辦理補課)或不當之遲到早退;辦理補課作業,須提具向教務處申請備查資料:配分7分。</p> <p>(六)確實利用課業諮詢時間(office time)輔導學生,並備有課業輔導之詳實諮詢紀錄(由所屬單位主管認定):配分7分。</p> <p>(七)課程內容依學校之規定確實完成資訊化作業且隨年度授課即時更新:配分7分。</p> <p>(八)結合課程之需要舉辦校外教學(含服務學習),可以具體增廣學生之學習效果與視野(檢具佐證申請計畫書及成效說明書,並由系主管送經院長或中心(室)主管認定):以授課科目數計分,每件5分,最高10分。</p> <p>(九)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而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並獲得學校與院系採認:每件5分,最高10分。</p> <p>(十)由兩位以上之不同學系(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合開跨領域(跨學系)之</p>	<p>者:20:15:5):最高配分40分。</p> <p>8.負責執行以本校學生為對象之政府補助之教學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參與者:30:20:10):最高配分60分。</p> <p>9.負責執行以本校學生為對象之政府補助人才培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參與者:30:20:10):最高配分60分。</p> <p>(五)其他:受評教師具有具體教學事項,且由院系主管舉薦並呈報校長核定者(得視具體事證加減5分,最高配分20分)。</p>	
---	---	--

協同課程教學，且確實完成開班者(須有跨系學生修習)：每一科目總分為20分，各教師至少須負責1/4以上授課者，才依授課貢獻之比率給分，最高20分。

(十一)教學意見平均填答率達80%以上者：配分5分。

(十二)因應學院或學系課程之需要，實施補救教學或輔導課程達6小時以上者(不包括教師常規開設課程，且須向學系或學院提出申請)：每6小時為一件，每件3分，最高10分。

## 二、教學創新與精進：

(一)創新教材獲頒校內外獎勵或有具體教學成效提經院校審議通過者：每件10分，最高20分。

(二)編寫與教學課程相關之大專教科書或套裝教學軟體，且出版者(再版者需附對照表)：以版數論計，每件15分，最高30分。

(三)配合課程之需要而設計實作或結合產學措施，增加學生獲得理論與實務的經驗者：具佐證申請計畫書及成效說明書者，並獲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以授課科目數計分，每件10分，最高20分。

## 三、學習指導(此項目多人指導者，按指導教師人數均分)：

(一)指導學生參加校際以上之學術性公開展演或競賽獲得佳績：依場次論計，每人次5分，最高10分。

(二)輔導學生考取研究所：依貢獻度及考取學生人數論計，每人次5分，最高

<p><u>20分。</u></p> <p><u>(三)輔導學生通過國家或教育部認定之證照或考試(相當技術鑑定乙級以上):由所屬單位依貢獻度及人次提具論計,每人每次10分,最高30分。</u></p> <p><u>(四)指導學生通過與學習專長相關之證照考試:由所屬單位依貢獻度及人次提具論計,每件3分,最高30分。</u></p> <p><u>(五)執行網路教學、製作教學媒體、教材、講義創新有具體績效者:每件5分,最高10分。</u></p> <p><u>(六)擔任以本校學生為主體的研究(培育)計畫之指導教師:每案15分。</u></p> <p><u>四、教學改進:</u></p> <p><u>(一)榮獲校內外有關教學之獎勵事蹟:每案15分。</u></p> <p><u>(二)教學事務上的省思事證(如教學調查的省思回饋或文獻刊載):每案5分。</u></p> <p><u>(三)完整參加校內系、所級單位所舉辦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每小時1分,最高15分</u></p> <p><u>(四)因應授課需要或學術專長強化而完成校內校、院級專長學習或訓練等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每小時1分,最高35分。</u></p> <p><u>(五)課程需要或學術專長強化參與校外研習、會議:每次研習4.5分,最高9分。</u></p> <p><u>(六)教師赴公民營事業機構深耕服務,實習至少兩週:每案15分。</u></p>		
---	--	--

**第五條**  
研究之次項目的計分規準及計分方式共計分為五大項目進行加分：

**第六條**  
研究之次項目計分規準及計分方式：

~~一、基本門檻：共有二項，滿分為50分；基本門檻未達40分者，即視為研究評鑑結果未通過。學術論文、期刊論文發表，學術專書、技術或實務研究或展演成果(協助查核或具證單位含研發處及系所中心等)。研究項目所提之各項佐證資料，需完成「研發系統」電子平臺填報屬實者，始得採計。~~

~~(一)每學年度至少以學校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乙篇研討會論文或具審稿制度的期刊論文，且發表之論文須與所屬教學單位之專業相關；配分30分。~~

~~(二)二年內至少應有乙件如下研究成果：配分20分。~~

~~1.以學校計畫主持人名義完成乙件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案之執行，且計畫申請之內容須與所屬教學單位之專業相關。~~

~~(1)各類研究計畫應編列管理費者，方得列入基本門檻。~~

~~(2)校內專題研究計畫經外部企業(單位)補助之經費達2萬元以上，且編列管理費者，方得列入基本門檻。~~

~~(3)一般型之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5萬元以上，且編列管理費者，方得列入基本門檻。~~

~~(4)獲得政府補助款之產學合作計畫，且編列管理費者，方得列入基本門檻。~~

~~(5)通識教育教學計畫、就業學程計畫、金屬研究發展中心企業關懷型計畫等，得列入基~~

1. 條次變更。
2. 研究評鑑取消基本門檻限制，分為五大項目進行加分。
3. 調整配分及增訂評分項目。

<p>一、期刊論文發表、專書出版、展演(期刊論文發表或專書出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第二作者 75%，第三作者 50%，第四作者<u>以後(含)25%</u>)</p> <p>(一)於 SSCI、SCI 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每件 30 分，最高 75 分。</p> <p>(二)於 EI、AHCI 國際期刊或文史哲類第一級刊物發表論文：每件 20 分，最高 50 分。</p> <p>(三)於 TSSCI 期刊或文史哲類第二級刊物發表論文：每件 20 分，最高 50 分。</p>	<p>本門檻。</p> <p>(6)每案各類主持人所得之配分，採平均計算。</p> <p>2.發表於具審稿制度之期刊論文(發表之認定，以有公開的評審制度為主)</p> <p>3.出版學術性專書(不含專章、教科書、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以及未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之學術專書)至少二本。</p> <p>4.以個人名義進行創作發表或展演，且符合教育部教師升等規定者，至少一場次。</p> <p>5.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取得專利證明至少 1 件。</p> <p>6.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已公開發表之技術報告至少 1 件。</p> <p>7.教師得因校派任擔任校隊教練工作表現優良，於比賽中獲得晉級(進入複賽)：</p> <p>(1)進入全國複賽或前八名者，得計 10 分。</p> <p>(2)進入全國前四名者，得計 20 分。</p> <p>二、選評項目：與基本項目不得重複計算</p> <p>(一)期刊論文發表、專書出版、展演：期刊論文發表或專書出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第二作者 75%，第三作者 50%，第四作者 25%；所獲計分可分配於 2 年內，但不得重複計分。</p> <p>1. 於 SSCI、SCI 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每單位 30 分，最高配分 75 分。</p> <p>2. 於 EI、AHCI 國際期刊或文史哲類第一級刊物發表論文：每單位 20 分，最高配分 50 分。</p> <p>3. 於 TSSCI 期刊或文史哲類第二級刊物發表論文：每</p>	
---	---	--

<p>(四)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每件 10 分，最高 20 分。</p> <p>(五)國際性或兩岸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每件 10 分，最高 30 分。</p> <p>(六)國內及其他全國性學術會議論文發表：每件 5 分，最高 15 分。</p> <p>(七)出版具 ISBN 且送科技部外審通過之學術專書：每本 30 分。</p> <p>(八)出版具 ISBN 之學術專書：每本 20 分。</p> <p>(九)出版具 ISBN 之技術報告：每本 15 分，最高 30 分。</p> <p>(十)國際展演或作品發表：每單位 15 分，最高 30 分。</p> <p>(十一)展演或作品發表：每件 10 分，最高 20 分。</p> <p>二、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為單一教師執行，主持人計占 100%；<u>共同主持人均分 60%</u>)</p> <p>(一)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每件 30 分。</p> <p>(二)教育部及其他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依核定金額計算：5-10 萬(含)每件 5 分、10 萬以上 20 分、50 萬以上 30 分。</p> <p>(三)以學校名義申請民間計畫，總核定經費超過(含)80 萬元者：每件 30 分，可累計計分。</p> <p>(四)以學校名義申請民間計畫，總核定經費超過(含)50 萬元者：每件 20 分，可累計計分。</p>	<p>單位 10 分，最高配分 30 分。</p> <p>4.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每單位 7 分，最高配分 20 分。</p> <p>5.獲國際出版學術專書收錄之論文、展演或作品：不包括研討會之論文集，每單位 15 分，最高配分 30 分。</p> <p>6.獲國內出版學術專書收錄之論文、展演或作品：不包括研討會之論文集，每單位 10 分，最高配分 20 分。</p> <p>(二)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多年期計畫可累加經費)：所獲計分可分配於 2 年內，但不得重複計分。計畫為單一教師執行，主持人計占 100%；計畫為多位教師共同執行時，主持人占 50%，其餘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依參與人數合分 50%。</p> <p>1.以學校名義申請計畫，總核定經費超過(含)100 萬元者：每單位 30 分，最高配分 45 分。</p> <p>2.以學校名義申請計畫，總核定經費超過(含)50 萬元者：每單位 20 分，最高配分 30 分。</p>	
--	--	--

<p><u>(五)以學校名義申請民間計畫，總核定經費超過(含)10萬元者：每件10分，可累計計分。</u></p> <p><u>(六)以學校名義申請民間計畫，總核定經費超過(含)5萬元者：每件5分，可累計計分，最高10分。</u></p> <p><u>(七)校內補助之研究計畫：每件10分。</u></p> <p><u>三、技術或實務研究成果(依個案單獨論計)</u></p> <p><u>(一)以學校為智慧財產擁有者之國外專利者：每件10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80%，第三作者60%，第四作者40%)，最高20分。</u></p> <p><u>(二)以學校為智慧財產擁有者之國內專利者(含新型及發明)：每件5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80%，第三作者60%，第四作者40%)，最高10分。</u></p> <p><u>(三)獲得與學術專長相符之專業或實務證照：每件5分，最高30分。</u></p> <p><u>(四)獲得與學系發展相符之國家級或國際級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相當於乙級以上之證照)：每件10分，最高30分。</u></p>	<p><u>3.以學校名義申請計畫，總核定經費超過(含)10萬元者：每單位10分，最高配分15分。</u></p> <p><u>4.以學校名義申請計畫，總核定經費超過(含)5萬元者：每單位5分，最高配分10分。</u></p> <p><u>5.以學校名義申請計畫，總核定經費低於5萬元者：每單位2分，最高配分5分。</u></p> <p><u>(三)技術或實務研究成果：依個案單獨論計。</u></p> <p><u>1.以學校為智慧財產擁有者之國外專利者：每單位10分，最高配分20分。</u></p> <p><u>2.以學校為智慧財產擁有者之國內專利者(含新型及發明)：每單位5分，最高配分10分。</u></p> <p><u>3.專業技術或報告書：不包括研究計畫之結案報告(每單位3分，最高配分5分)。</u></p> <p><u>4.獲得與學術專長相符之專業或實務證照：每單位5分，最高配分30分。</u></p> <p><u>5.獲得與學系發展相符之國家級或國際級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相當於乙級以上之證照(每單位10分，最高配分30分)。</u></p> <p><u>(四)學術研討會發表：扣除基本門檻之研討會論文發表。</u></p> <p><u>1.國際性或二岸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每單位10分，最高配分30分。</u></p> <p><u>2.國內及其他全國性學術會議論文發表：每單位5分，最高配分15分。</u></p>	
--	--	--

3. 應邀於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公開之專題演講：每單位15分，最高配分30分。
4. 獲邀擔任國際學術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每單位7分，最高配分15分。
5. 獲邀擔任國內學術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每單位5分，最高配分10分。
6. 舉辦或協辦國際或全國性研討會、設計競賽：國際10分，國內5分(每單位5分，最高配分10分)。
7. 擔任與學術或職務相關之學會、協會或專業公會理監事：理監事5分，理事長10分(每單位5分，最高配分10分)。
8. 擔任國際學術期刊審查委員或編輯：每一論文審查為一單位，審查委員3分，編輯10分(最高配分10分)。
9. 擔任國內學術期刊審查委員或編輯：每一論文審查為一單位，審查委員2分，編輯5分(最高配分5分)。

#### 四、教師研究獎勵

(五)教師研究獎勵：所獲計分可分配於2年內，但不得重複計分。

1. 獲頒國際學術研究論文獎：每單位20分，最高配分30分。
2. 獲頒國內學術研究論文獎：每單位15分，最高配分20分。
3. 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傑出研究獎、總統科學獎、傑出科學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教育部頒發之全國性學術獎項：二年內可重複計分(每單位30分，最高30分)。
4. 以學校名義參加國外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每一獎項為一單位，第1,2,3名分

(一)以學校名義參加國外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每一獎項為一件，第一、二、三

	<p>名分別獲得 30、25、20 分，最高 45 分。</p> <p>(二)以學校名義參加國內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每一獎項為一件，第一、二、三名分別獲得 20、15、10 分，最高 30 分。</p> <p>(三)語文、藝術或技術類教師之國際作品與表演競賽獲佳作：每件 10 分，最高 20 分。</p> <p>(四)完成技術移轉並有實質收益者：每件 5 分，最高 10 分。</p> <p><b>五、指導學生</b></p> <p>(一)指導學生通過<b>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b>專題研究計畫：每一計畫為一件，每件 10 分，最高 20 分。</p> <p>(二)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或技術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每一獎項為一件，<b>入圍賽前賽 3 分</b>，第一、二、三名分別獲得 30、25、20 分，<b>最高 45 分</b>。</p> <p>(三)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學術或技術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每一獎項為一件，<b>入圍賽前賽 2 分</b>，第一、二、三名分別獲得 20、15、10 分，<b>最高 30 分</b>。</p> <p>(四)受評教師具有具體研究事項，且由院系主管舉薦並呈報校長核定者：<b>每案 5 分，最高 20 分</b>。</p>	<p>別獲得 30, 25, 20 分(最高配分 45 分)。</p> <p>5. 以學校名義參加國內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每一獎項為一單位，第 1, 2, 3 名分別獲得 20, 15, 10 分(最高配分 30 分)。</p> <p>6. 語文、藝術或技術類教師之國際作品與表演競賽獲佳作：每單位 10 分，最高配分 20 分。</p> <p>7. 完成技術移轉並有實質收益者：每單位 5 分，最高配分 10 分。</p> <p>(六)指導學生：所獲計分可分配於 2 年內，但不得重複計分。</p> <p>1. 指導學生通過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一計畫為一單位，每單位 5 分，最高配分 10 分。</p> <p>2.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或技術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每一獎項為一單位，第 1, 2, 3 名分別獲得 30, 25, 20 分(最高配分 45 分)。</p> <p>3.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學術或技術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每一獎項為一單位，第 1, 2, 3 名分別獲得 20, 15, 10 分(最高配分 30 分)。</p> <p>(七)其他：受評教師具有具體研究事項，且由院系主管舉薦並呈報校長核定者(得視具體事證加減 5 分，最高配分 20 分)。</p>	
<p>原提案版本</p>	<p><b>第五條</b> 研究之次項目的計分規準及計分方式<b>共計分為五大項目進行加分</b>： 一、期刊論文發表、專書出版、展演(期刊論文發表或專書出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第二作者 75%，第三作者 50%，第四作者<b>以後(含)25%</b>)</p> <p>(一)於 SSCI、SCI 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每件 30 分，最</p>		

<p>高 75 分。</p> <p>(二)於 EI、AHCI 國際期刊或文史哲類第一級刊物發表論文：每件 20 分，最高 50 分。</p> <p>(三)於 TSSCI 期刊或文史哲類第二級刊物發表論文：每件 15 分，最高 30 分。</p> <p>(四)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每件 10 分，最高 20 分。</p> <p>(五)國際性或兩岸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每件 10 分，最高 30 分。</p> <p>(六)國內及其他全國性學術會議論文發表：每件 5 分，最高 15 分。</p> <p>(七)出版具 ISBN 且送科技部外審通過之學術專書：每本 30 分。</p> <p>(八)出版具 ISBN 之學術專書：每本 20 分。</p> <p>(九)出版具 ISBN 之技術報告：每本 15 分，最高 30 分。</p> <p>(十)國際展演或作品發表：每單位 15 分，最高 30 分。</p> <p>(十一)展演或作品發表：每件 10 分，最高 20 分。</p> <p>二、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為單一教師執行，主持人計占 100%；共同主持人均分 60%)</p> <p>(一)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每件 30 分。</p> <p>(二)教育部及其他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依核定金額計算：5-10 萬(含)每件 5 分、10 萬以上 20 分、50 萬以上 30 分。</p> <p>(三)以學校名義申請民間計畫，總核定經費超過(含)80 萬元者：每件 30 分，可累計計分。</p> <p>(四)以學校名義申請民間計畫，總核定經費超過(含)50 萬元者：每件 20 分，可累計計分。</p>		
--	--	--

(五)以學校名義申請民間計畫，總核定經費超過(含)10萬元者：每件10分，可累計計分。

(六)以學校名義申請民間計畫，總核定經費超過(含)5萬元者：每件5分，可累計計分，最高10分。

(七)校內補助之研究計畫：每件10分。

三、技術或實務研究成果(依個案單獨論計)

(一)以學校為智慧財產擁有者之國外專利者：每件10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80%，第三作者60%，第四作者40%)，最高20分。

(二)以學校為智慧財產擁有者之國內專利者(含新型及發明)：每件5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80%，第三作者60%，第四作者40%)，最高10分。

(三)獲得與學術專長相符之專業或實務證照：每件5分，最高30分。

(四)獲得與學系發展相符之國家級或國際級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相當於乙級以上之證照)：每件10分，最高30分。

四、教師研究獎勵

(一)以學校名義參加國外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每一獎項為一件，第一、二、三名分別獲得30、25、20分，最高45分。

(二)以學校名義參加國內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每一獎項為一件，第一、二、三名分別獲得20、15、10分，最高30分。

(三)語文、藝術或技術類教師之國際作品與表演競賽獲佳作：每件10分，最

	<p>高 20 分。</p> <p><u>(四)完成技術移轉並有實質收益者：每件 5 分，最高 10 分。</u></p> <p><b>五、指導學生</b></p> <p><u>(一)指導學生通過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一計畫為一件，每件 10 分，最高 20 分。</u></p> <p><u>(二)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或技術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每一獎項為一件，入圍賽前賽 3 分，第一、二、三名分別獲得 30、25、20 分，最高 45 分。</u></p> <p><u>(三)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學術或技術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每一獎項為一件，入圍賽前賽 2 分，第一、二、三名分別獲得 20、15、10 分，最高 30 分。</u></p> <p><u>(四)受評教師具有具體研究事項，且由院系主管舉薦並呈報校長核定者：每案 5 分，最高 20 分。</u></p>		
<p style="color: red;">法規會後修正版本</p>	<p>第六條 輔導與服務之次項目的計分規準及計分方式共計分為六大項目進行加分：</p> <p><b>一、行政服務</b></p> <p><u>(一)確實執行依職務規定應擔任學士班、碩士班或進修學制班級導師(含校隊教練)；若經學生異議而更替視為未執行：以 1 班為限，每學期 10 分。</u></p> <p><u>(二)兼任學校各級行政主管職務或行政工作者(含產學中心主任)：每學期 10 分。</u></p> <p><u>(三)擔任各級各類型委員會委員，且出席率達 50%：每件 3 分，最高 15 分。</u></p> <p><u>(四)每年參與校際招生宣傳活動(包括班宣、招生博覽會、升學講座、模擬面</u></p>	<p>第七條 輔導與服務之次項目計分規準及計分方式：</p> <p><del>一、基本門檻：共有六項，滿分為 50 分；基本門檻未達 40 分者，即視為輔導與服務評鑑結果未通過。</del></p> <p><del>(一)輔導：協助查核或具證單位為學務處及系所中心等(下列二擇一列入計分)。</del></p> <p><del>1. 確實執行依職務規定應擔任之一年級導師：18 分；二年級導師：16 分；三四年級導師、社團輔導老師、專案輔導老師等職務，並經評分及格者可得 15 分；若經學生異議而更替視為未執行。</del></p> <p><del>2. 確實執行一系所修業規定之學生實習、畢業專題、就業輔導、證照考試或升學輔導等工作；需經教學</del></p>	<p>1. 條次變更。</p> <p>2. 服務評鑑取消基本門檻限制，分為六大項目進行加分。</p> <p>3. 調整配分及增訂評分項目。</p>

試等):10分(未達當年律  
定次數不予計分)。

(五)每年參與所屬學系規劃  
執行之招生或宣導活動  
(由學系或學生發展處規  
劃分配):7分(未達當年  
律定次數依比率給分;學  
系/單位招生場次不足,  
可參與校級活動進行補  
足)。

(六)每年踴躍參加校際宣傳  
或學系招生活動場次(如  
高中職夥伴學校之重大  
慶典活動):以超出當年  
律定場次數論計,每場 1  
分,最高 8 分。

## 二、學生輔導

(一)確實執行一系所修業規  
定之學生實習、畢業專  
題、就業輔導、證照考試  
或升學輔導等工作(依性  
質以組成個人為單位,需  
經教學單位認可,並附有  
具體佐證資料):每人次 2  
分,最高 16 分。

(二)每學年輔導新生入學:日  
間學制學生每名 2 分,進  
修學制學生每名 1 分,轉  
學生依學生發展處規定  
比率計算,並於規定名額  
內計分。

(三)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  
賽或獲獎(非教學或研究  
類別者含體育、技能、藝  
文等):每一獎項 3 分,  
最高 12 分。

(四)榮獲優良導師獎(包括研  
究所及在職專班之導  
師):每件 5 分。

(五)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或無  
身心障礙手冊之特殊學  
生,經心理輔導組認定之  
義輔老師並備有輔導紀  
錄者:每案 2 分,最高 10  
分。

(六)帶領學生參與國際、兩岸  
或國內學術交流(須附學

單位認可,並附有具體佐  
證資料)。

(二)校內服務:協助查核或具證單  
位為學務處及學院、系所中  
心等。

1. 恪盡系、院、校依規定分  
配之行政或任務型服務工  
作:配分 5 分。

2. 恪盡各級教學、行政會  
議、委員會與衍生任務之  
執行:配分 3 分。

3. 擔任指定或派任之院校及  
專案工作或行政職務(三  
年內):配分 5 分。

4. 參與或協助舉辦各級校內  
重要集會,如:畢業典禮、  
校慶等:配分 3 分。

5. 每年至少參與 8 場次校際  
招生宣傳活動(包括班  
宣、招生博覽會、升學講  
座、模擬面試等):未達要  
件依比率給分:配分 8 分。

6. 每年至少參與 2 場次所屬  
學系規劃執行之招生或宣  
導活動(由學系或招生中  
心規劃分配):未達要件依  
比率給分;學系/單位招生  
場次不足,可參與校級活  
動進行補足:配分 2 分。

7. 每學年輔導新生入學:日  
間部每名 2 分,進修部每  
名 1 分,轉學生依就學比  
率計算:最高配分 14 分。

二、選評項目:與基本項目不得重複計  
算。

## (一)輔導

1. 指導大學部專題或實務製  
作(非屬課程範圍內):每  
一學生群組或專題為一單  
位,每單位 3 分,最高配  
分 8 分。

2.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  
或獲獎(非教學或研究類  
別者):每一獎項為一單  
位,每單位 3 分,最高配  
分 8 分。

3. 帶領學生參與國際或兩

生出席或論文發表證明才計分)：學生出席會議者，每件3分，最高6分。  
學生發表論文者，每件5分，最高10分。

(七)支援學生事務處心理輔導組擔任義輔導師者(須附心理輔導組證明)：每學期5分。

### 三、學術服務

(一)應邀於學術會議發表公開之專題演講：每件10分。

(二)獲邀擔任學術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每件5分，最高10分。

(三)擔任校內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每項2分，最高6分。

(四)舉辦或協辦國際或全國性研討會、設計競賽：每件5分，最高10分。

(五)擔任與學術或職務相關之學會、協會或專業公會理監事：理事長5分，理監事2分，最高10分。

(六)擔任學術期刊審查委員或編輯：每一論文審查為一件，編輯5分，審查委員2分，最高10分。

### 四、校內服務

(一)義務擔任由學生事務處認定之校內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10分。

(二)負責策劃或主辦學術研討會、技能競賽、研習、講座等活動：支援辦理者2分，策劃或主辦5分，最高10分。

(三)負責撰寫系院校相關評量、評鑑計畫書者(由研究發展處統一認定)：校級15分，院級及系級10分(另依撰寫比例計分，主筆者100%、共筆者50%、參與者25%)，最高20分。

岸、國內學術交流：每單位3分，最高配分6分。

4. 榮獲優良導師獎(包括研究所及在職專班之導師)：每單位5分，最高配分5分。

5. 專案輔導學生生活或課業並有具體成效者：每一人為一單位，每單位3分，最高配分9分。

6.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或無身心障礙手冊之特殊學生，經心輔組認定之義輔老師並備有輔導記錄者，每輔導一人配分3分，最高配分6分。

7. 輔導學生或社團參與全國性專業技術、體育、藝文等競賽，且得佳作以上之名次者：每單位2分，最高配分5分。

8. 榮獲經學校所認定之輔導績優獎項者：每單位1分，最高配分3分。

### (二)校內服務

1. 兼任學校各級行政主管職務或行政工作者：一級主管、學術主管20分；二級主管13分；其他8分(最高配分30分)。

2. 非行政職教師，獲派負責策劃或主辦學術研討會、研習、講座等活動(校級5分；院級4分；系級3分)，最高配分10分。

3. 負責撰寫系院校相關評量、評鑑計畫書者(校級20分；院級、系級15分)，依比例計分：主筆者100%；共筆者50%；參與者25%，最高配分30分。

4. 執行院校級指定專案，成效卓著者：經院校級業務主管報校長核定(每單位5分，最高配分15分)。

5. 擔任校內各級審議或評議委員會委員，並確實參與

(四)執行院、校級指定專案成效卓著者(須經院校級業務主管報校長核定):每件5分,最高15分。

(五)擔任教學型專業教室(含實驗室、體育室場地)管理人並善盡職務者:每學期5分。

(六)支援校內推廣教育工作之進行(包括常規推廣班之授課):每件3分,最高6分。

(七)辦理與招生或形象宣傳相關之活動,促成本校與高中職簽訂夥伴合作契約等:每件3分,最高15分。

(八)擔任本校營業機構指導老師:依貢獻度計分,每學期10分。

(九)擔任校內競賽評審:每次2分,最高6分。

(十)擔任執行 3B 專業教師社群計畫之主持人:每件10分。

(十一)擔任社團學分化授課教師:每學期10分。

審議或評議作業者:每單位2分,最高配分5分。

6. 辦理或參與各項推廣活動、社區服務或有助於系院校務發展之事項者:需提出佐證資料並由相關單位認定(每單位1分,最高配分3分)。

7. 擔任教學型專業教室(含實驗室)管理人並善盡職務者:每單位3分,最高配分6分。

8. 協助擔任校內教師有關教學、研究成長活動之輔導教師:每單位2分,最高配分5分。

9. 支援校內推廣教育工作之進行(包括常規推廣班之授課):每單位3分,最高配分6分。

10. 經學校所認定之校內服務績優獎項者:每單位3分,最高配分6分。

11. 促成本校與高中職簽訂夥伴合作契約,促進招生效益者:每單位3分,最高配分6分。

12. 設計或參與執行伙伴學校協同教學,促進招生效益者,需檢附公文(需會辦招生中心)。每一校一學期一門課為一單位:每單位1分,最高配分5分。

13. 學系招生 DM 設計-需檢附樣稿及系上證明:每單位2分,最高配分5分。

14. 辦或參加與招生或形象宣傳相關之體驗營,促進招生效益,需檢附對外發函公文(需會辦招生中心)及工作人員簽到表每單位計算方式:半天(含未達半天)1分,一天2分,二天一夜活動3分:最高配分

5分。

15. ~~規劃或執行學系規定之每學年度招生召集人，需檢附學系招生計畫書及學系證明，促進招生效益：每單位3分，最高配分6分。~~
16. ~~協助招生中心或所屬學系所各項招生活動或工作執行，並有助於提升本校招生績效之作為（每單位計算方式：班宣1分、高中職參訪活動1分、招生博覽會1分、升學講座1分、模擬面試1分、各類管道考試試務協助1分、被指派代表本校參與夥伴學校重要活動1分；以上活動需由招生中心或檢附「學系招生回報表」認定。最高配分12分。~~

(三)校外服務

1. 獲邀代表學校出席國內外政府部門相關（非學術性）之委員：具有聘期且報准者，每單位3分，最高配分6分。
2. 獲邀擔任政府、民營機構評審與評鑑、審查委員或顧問者：具有聘期且報准者，每單位3分，最高配分6分。
3. 促成本校與國外或大陸大學（教育部認可）簽訂合作契約者：每單位3分，最高配分6分。
4. 以本校名義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之教育訓練案：每單位3分，最高配分6分。
5. 以本校名參與公私立機構輔導教育訓練者（輔導教育訓練需與自身專長及任教學科有關）：每單位1分，最高配分3分。
6. 以本校名參與地方公益、社區服務、建教合作活

五、校外服務

- (一)獲邀代表學校出席國內外政府部門相關（非學術性）之委員，具有聘期且報准者：每件3分，最高6分。
- (二)獲邀擔任政府、民營機構評審與評鑑、審查委員或顧問者，具有聘期且報准者：每件3分，最高6分。
- (三)以本校名義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之教育訓練案：每件3分，最高6分。
- (四)以本校名義參與公私立機構輔導教育訓練者（輔導教育訓練需與自身專長及任教學科有關）：每件2分，最高6分。

	<p><u>(五)以本校名義參與地方公益、社區服務、建教合作活動、文化教育活動等：每件2分，最高6分。</u></p> <p><u>(六)代表學校獲邀擔任縣市級以上校外競賽評審委員：每件2分，最高6分。</u></p> <p><u>(七)代表學校策劃或協辦校外各項設計展演相關活動：每件2分，最高6分。</u></p> <p><u>(八)義務支援夥伴學校教學者，依支援時間比例給分：每學期10分。</u></p> <p><b>六、其他</b></p> <p><u>(一)受評教師，由院學系主管舉薦之具體輔導或服務事項，並報校長核定者：每件3分，最高15分。</u></p> <p><u>(二)學生經營績效超過額定名額以上者(須經學生發展處證明，檢具招生績效佐證資料及加分說明書)：每增加一人加6分。</u></p>	<p><u>動、文化教育活動等：每單位2分，最高配分5分。</u></p> <p><u>7.主動或獲邀辦理具體結合社區與社會之服務：須經學校認可(每單位3分，最高配分6分)。</u></p> <p><u>8.代表學校獲邀擔任縣市級以上校外競賽評審委員：每單位1分，最高配分3分。</u></p> <p><u>9.代表學校策劃或協辦校外各項設計展演相關活動：每單位1分，最高配分3分。</u></p> <p><u>10.榮獲以學校名義參與之校外服務績優獎項者：每單位1分，最高配分3分。</u></p> <p><u>(四)其他：受評教師，由院學系主管舉證之具體服務事項，並報校長核定者(得視具體事證加減3分，最高配分10分)。</u></p>	
原提案版本	<p><b>第六條</b> 輔導與服務之次項目的計分規準及計分方式共計分為六大項目進行加分：</p> <p><b>一、行政服務</b></p> <p><u>(一)確實執行依職務規定應擔任大學部、進修學制及研究所導師(含校隊教練)；若經學生異議而更替視為未執行：以1班為限，每學期10分。</u></p> <p><u>(二)兼任學校各級行政主管職務或行政工作者(含產學中心主任)：每學期10分。</u></p> <p><u>(三)擔任各級各類型委員會委員，且出席率達50%：</u></p>		

每件3分，最高15分。

(四)每年參與校際招生宣傳活動(包括班宣、招生博覽會、升學講座、模擬面試等):10分(未達當年律定次數不予計分)。

(五)每年參與所屬學系規劃執行之招生或宣導活動(由學系或學生發展處規劃分配):7分(未達當年律定次數依比率給分;學系/單位招生場次不足,可參與校級活動進行補足)。

(六)每年踴躍參加校際宣傳或學系招生活動場次:以超出當年律定場次數論計,每場1分,最高8分。

## 二、學生輔導

(一)確實執行一系所修業規定之學生實習、畢業專題、就業輔導、證照考試或升學輔導等工作(依性質以組成個人為單位,需經教學單位認可,並附有具體佐證資料):每人次2分,最高16分。

(二)每學年輔導新生入學:日間學制學生每名2分,進修學制學生每名1分,轉學生依學生發展處規定比率計算,並於規定名額內計分。

(三)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或獲獎(非教學或研究類別者含體育、技能、藝文等):每一獎項3分,最高12分。

(四)榮獲優良導師獎(包括研究所及在職專班之導師):每件5分。

(五)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或無身心障礙手冊之特殊學生,經心理輔導組認定之義輔老師並備有輔導紀錄者:每案2分,最高10分。

(六)帶領學生參與國際或兩岸、國內學術交流(須附學生出席證明才計分)：每件3分，最高6分。

(七)支援心輔組擔任義輔導師者(須附心理輔導組證明)：每學期5分。

### 三、學術服務

(一)應邀於學術會議發表公開之專題演講：每件10分。

(二)獲邀擔任學術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每件5分，最高10分。

(三)擔任校內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每項2分，最高6分。

(四)舉辦或協辦國際或全國性研討會、設計競賽：每件5分，最高10分。

(五)擔任與學術或職務相關之學會、協會或專業公會理事、監事：理事長5分，理事2分，最高10分。

(六)擔任學術期刊審查委員或編輯：每一論文審查為一件，編輯5分，審查委員2分，最高10分。

### 四、校內服務

(一)義務擔任校內社團輔導老師：每學期5分。

(二)負責策劃或主辦學術研討會、技能競賽、研習、講座等活動：支援辦理者2分，策劃或主辦5分，最高10分。

(三)負責撰寫系院校相關評量、評鑑計畫書者(由研究發展處統一認定)：校級15分，院級及系級10分(另依撰寫比例計分，主筆者100%、共筆者50%、參與者25%)，最高20分。

(四)執行院、校級指定專案成效卓著者(須經院校級業務主管報校長核定)：每

件5分，最高15分。

(五)擔任教學型專業教室(含實驗室、體育室場地)管理人並善盡職務者：每學期5分。

(六)支援校內推廣教育工作之進行(包括常規推廣班之授課)：每件3分，最高6分。

(七)辦理與招生或形象宣傳相關之活動，促成本校與高中職簽訂夥伴合作契約等：每件3分，最高15分。

(八)擔任本校營業機構指導老師：依貢獻度計分，每學期10分。

(九)擔任校內競賽評審：每次2分，最高6分。

#### 五、校外服務

(一)獲邀代表學校出席國內外政府部門相關(非學術性)之委員，具有聘期且報准者：每件3分，最高6分。

(二)獲邀擔任政府、民營機構評審與評鑑、審查委員或顧問者，具有聘期且報准者：每件3分，最高6分。

(三)以本校名義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之教育訓練案：每件3分，最高6分。

(四)以本校名義參與公私立機構輔導教育訓練者(輔導教育訓練需與自身專長及任教學科有關)：每件2分，最高6分。

(五)以本校名義參與地方公益、社區服務、建教合作活動、文化教育活動等：每件2分，最高6分。

(六)代表學校獲邀擔任縣市級以上校外競賽評審委員：每件2分，最高6分。

(七)代表學校策劃或協辦校外各項設計展演相關活動：每件2分，最高6分。

	<p><u>(八)義務支援夥伴學校教學者，依支援時間比例給分：每學期10分。</u></p> <p><u>六、其他</u></p> <p><u>(一)受評教師，由院學系主管舉薦之具體輔導或服務事項，並報校長核定者：每件3分，最高15分。</u></p> <p><u>(二)學生經營績效超過額定名額以上者(須經學生發展處證明，檢具招生績效佐證資料及加分說明書)：每增加一人加6分。</u></p>		
<p>第七條 (同原條文)</p>	<p>第八條 系(所)、院教師評鑑(審)委員會得視受評教師所附之佐證資料，經公平審查後，得同意或修正教師自評成績。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各外語教學組之教師評鑑，比照系(所)辦理。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教師評鑑比照學院辦理。</p>	<p>1. 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del>經校教師評鑑(審)委員會審議，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鑑成績若有下列情況者則為綜合評鑑結果未獲通過：</del></p> <p><del>一、因基本門檻未符合，導致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次之其中兩項未通過者。</del></p> <p><del>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其中兩項之個別總分數未滿70分者。</del></p> <p><del>三、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加權分數總分未滿70分者。</del></p>	<p>1. 條文刪除。教師評鑑未通過之分數標準已明訂於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因此不再本準則中重複規定。</p>	
<p>第八條 (同原條文)</p>	<p>第十條 教師評鑑(審)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相關之討論與決議。</p>	<p>1. 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同原條文)</p>	<p>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p>	<p>1. 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同原條文)</p>	<p>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條次變更。</p>	

## 壹、教學成績表

說明：

1. 評鑑總分數=教學評鑑加權分數+教學評鑑加權分數+研究評鑑加權分數+輔導與服務評鑑加權分數[累計最高分為100分]。

2. 查核或具證單位：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院、系所中心

項目	評分準則	配分 (單位配分/最高配分)
<b>一、教學與授課情形</b>		
(一)	所開設課程之教學意見反應評量其中有 75%之比例應達規定之基本標準以上。	7分
(二)	依學校之規範完成教授課程大綱填報且內容詳實(必須全部授課科目均達成)。	9分
(三)	所任課的科目中皆可按照學校規定之時間內完成學生學期成績與相關學習紀錄，並輸入校務系統且無誤。	7分
(四)	依學校規定之教學授課行事曆，無不當之缺課紀錄(包括出勤或缺課皆有依規定辦理補課)或不當之遲到早退；辦理補課作業，須提具向教務處申請備查資料。	9分
(五)	確實利用課業諮詢時間(office time)輔導學生，並備有課業輔導之詳實諮詢紀錄(由所屬單位主管認定)。	7分
(六)	課程內容依學校之規定確實完成資訊化作業且隨年度授課即時更新。	10分
(七)	結合課程之需要舉辦校外教學(含服務學習)，可以具體增廣學生之學習效果與視野(檢具佐證申請計畫書及成效說明書，並由系主管送經院長或中心(室)主管認定)。	以授課科目數計分，每件5分，最高10分
(八)	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而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並獲得學校與院系採認。	每件 5 分，最高 10 分
(九)	由兩位以上之不同學系(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合開跨領域(跨學系)之協同課程教學，且確實完成開班者(須有跨系學生修習)：每一科目總分為20分，各教師至少須負責1/4以上授課者，才依授課貢獻之比率給分。	依比例計算，最高20分
(十)	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填答率達 80%以上者。	5 分
(十一)	因應學院或學系課程之需要，實施補救教學或輔導課程達6小時以上者(不包括教師常規開設課程，且須向學系或學院提出申請)。	每6小時為一件，每件3分，最高10分

項目	評分準則	配分 (單位配分/最高配分)
<b>二、教學創新與精進</b>		
(一)	創新教材獲頒校內外獎勵或有具體教學成效提經院校審議通過者。	每件10分，最高20分
(二)	編寫與教學課程相關之大專教科書或套裝教學軟體，且出版者(再版者需附對照表)。	以版數論計，每件10分，最高20分
(三)	配合課程之需要而設計實作或結合產學措施，增加學生獲得理論與實務的經驗者；具佐證申請計畫書及成效說明書者，並獲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以授課科目數計分，每件10分，最高20分
(四)	執行網路教學、製作教學媒體、教材、講義創新有具體績效者。	每件5分，最高15分
<b>三、學習指導(此項目多人指導者，按指導教師人數均分)</b>		
(一)	指導學生參加校際以上之學術性公開展演或競賽獲得佳績。	依場次論計，每人次5分，最高10分
(二)	輔導學生考取研究所。	依貢獻度及考取學生人數論計，每人次5分，最高20分
(三)	輔導學生通過國家或教育部認定之證照或考試(相當技術鑑定乙級以上)。	由所屬單位依貢獻度及人次提具論計，每人次10分，最高30分
(四)	指導學生通過與學習專長相關之證照考試。	由所屬單位依貢獻度及人次提具論計，每件3分，最高30分
(五)	擔任以本校學生為主體的研究(培育)計畫之指導教師。	每案15分
<b>四、教學改進</b>		
(一)	榮獲校內外有關教學之獎勵事蹟。	每案15分
(二)	教學事務上的省思事證(如教學調查的省思回饋或文獻刊載)。	每案5分
(三)	完整參加校內系、所級單位所舉辦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	每小時1分，最高15分
(四)	因應授課需要或學術專長強化而完成校內校、院級專長學習或訓練等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	每小時1分，最高35分
(五)	課程需要或學術專長強化參與校外研習、會議經本校核可者。	每次研習5分，最高10分
(六)	教師赴公民營事業機構深耕服務，實習至少兩週。	每案15分

## 貳、研究成績表

說明：

1. 選評項目合計最高分數為 100 分。
2. 協助查核或具證單位：研究發展處及系所中心等
3. 請受評教師備妥各項佐證資料，需完成「研發系統」電子平臺填報屬實者，始得採計，以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用。

項目	評分準則	配分 (單位配分/最高配分)
<b>一、期刊論文發表、專書出版、展演(期刊論文發表或專書出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第二作者 75%，第三作者 50%，第四作者以後(含)25%)</b>		
(一)	於 SSCI、SCI 國際期刊發表論文。	每件 30 分，最高 75 分
(二)	於 EI、AHCI 國際期刊或文史哲類第一級刊物發表論文。	每件 20 分，最高 50 分
(三)	於 TSSCI 期刊或文史哲類第二級刊物發表論文。	每件 20 分，最高 50 分
(四)	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	每件 10 分，最高 20 分
(五)	國際性或兩岸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每件 10 分，最高 30 分
(六)	國內及其他全國性學術會議論文發表。	每件 5 分，最高 15 分
(七)	出版具 ISBN 且送科技部外審通過之學術專書。	每本 30 分
(八)	出版具 ISBN 之學術專書。	每本 20 分
(九)	出版具 ISBN 之技術報告。	每本 15 分，最高 30 分
(十)	國際展演或作品發表。	每件 15 分，最高 30 分
(十一)	展演或作品發表。	每件 10 分，最高 20 分

項目	評分準則	配分 (單位配分/最高配分)
<b>二、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為單一教師執行，主持人計占 100%；共同主持人均分 60%)</b>		
(一)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每件 30 分
(二)	教育部及其他政府部門研究計畫。	依核定金額計算，5-10 萬(含)每件 5 分、10 萬以上 20 分、50 萬以上 30 分
(三)	以學校名義申請民間計畫，總核定經費超過(含)80 萬元者。	每件 30 分，可累計計分
(四)	以學校名義申請民間計畫，總核定經費超過(含)50 萬元者。	每件 20 分，可累計計分
(五)	以學校名義申請民間計畫，總核定經費超過(含)10 萬元者。	每件 10 分，可累計計分
(六)	以學校名義申請民間計畫，總核定經費超過(含)5 萬元者。	每件 5 分，可累計計分，最高 10 分
(七)	校內補助之研究計畫。	每件 10 分
<b>三、技術或實務研究成果(依個案單獨論計)</b>		
(一)	以學校為智慧財產擁有人之國外專利者。	每件 10 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第二作者 80%，第三作者 60%，第四作者 40%)，最高 20 分
(二)	以學校為智慧財產擁有人之國內專利者(含新型及發明)。	每件 5 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第二作者 80%，第三作者 60%，第四作者 40%)，最高 10 分
(三)	獲得與學術專長相符之專業或實務證照。	每件 5 分，最高 30 分
(四)	獲得與學系發展相符之國家級或國際級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相當於乙級以上之證照)。	每件 10 分，最高 30 分

項目	評分準則	配分 (單位配分/最高配分)
<b>四、教師研究獎勵</b>		
(一)	以學校名義參加國外競賽獲前三名獎項。	每一獎項為一件，第一、二、三名分別獲得 30、25、20 分，最高 45 分
(二)	以學校名義參加國內競賽獲前三名獎項。	每一獎項為一件，第一、二、三名分別獲得 20、15、10 分，最高 30 分
(三)	語文、藝術或技術類教師之國際作品與表演競賽獲佳作。	每件 10 分，最高 20 分
(四)	完成技術移轉並有實質收益者。	每件 5 分，最高 10 分
<b>五、指導學生</b>		
(一)	指導學生通過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每一計畫為一件，每件 10 分，最高 20 分
(二)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或技術競賽獲前三名獎項。	每一獎項為一件，入圍賽前賽 3 分，第一、二、三名分別獲得 30、25、20 分，最高 45 分
(三)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學術或技術競賽獲前三名獎項。	每一獎項為一件，入圍賽前賽 2 分，第一、二、三名分別獲得 20、15、10 分，最高 30 分
(四)	受評教師具有具體研究事項，且由院系主管舉薦並呈報校長核定者。	每件 5 分，最高 20 分

## 參、輔導與服務

說明：

1. 請受評教師備妥各項佐證資料，以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用。
2. 協助查核或具證單位：學生事務處、系所中心、學院、以及相關行政單位。

項目	評分準則	配分 (單位配分/最高配分)
<b>一、行政服務</b>		
(一)	確實執行依職務規定應擔任學士班、碩士班或進修學制班級導師(含校隊教練);若經學生異議而更替視為未執行。	以 1 班為限，每學期 10 分
(二)	兼任學校各級行政主管職務或行政工作者(含產學中心主任)。	每學期 10 分
(三)	擔任各級各類型委員會委員，且出席率達 50%。	每件 3 分，最高 15 分
(四)	每年參與校際招生宣傳活動(包括班宣、招生博覽會、升學講座、模擬面試等)。	10 分(未達當年律定次數不予計分)
(五)	每年參與所屬學系規劃執行之招生或宣導活動(由學系或學生發展處規劃分配)。	7 分(未達當年律定次數依比率給分;學系/單位招生場次不足，可參與校級活動進行補足)
(六)	每年踴躍參加校際宣傳活動(如高中職夥伴學校之重大慶典活動)。	以超出當年律定場次數論計，每場 1 分，最高 8 分

項目	評分準則	配分 (單位配分/最高配分)
<b>二、學生輔導</b>		
(一)	確實執行一系所修業規定之學生實習、畢業專題、就業輔導、證照考試或升學輔導等工作。(依性質以組或個人為單位，需經教學單位認可，並附有具體佐證資料)	每人次 2 分，最高 16 分
(二)	每學年輔導新生入學。	日間學制學生每名 2 分，進修學制學生每名 1 分，轉學生依學生發展處規定比率計算，並於規定名額內計分
(三)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或獲獎(非教學或研究類別者含體育、技能、藝文等)。	每一獎項 3 分，最高 12 分
(四)	榮獲優良導師獎(包括研究所及在職專班之導師)。	每件 5 分
(五)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或無身心障礙手冊之特殊學生，經心理輔導組認定之義輔老師並備有輔導紀錄者。	每案 2 分，最高 10 分
(六)	帶領學生參與國際、兩岸或國內學術交流(須附學生出席或論文發表證明才計分)。	學生出席會議者，每件 3 分，最高 6 分。 學生發表論文者，每件 5 分，最高 10 分。
(七)	支援學生事務處心理輔導組擔任義輔導師者(須附心理輔導組證明)。	每學期 5 分
<b>三、學術服務</b>		
(一)	應邀於學術會議發表公開之專題演講。	每件 10 分
(二)	獲邀擔任學術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	每件 5 分，最高 10 分
(三)	擔任校內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	每件 2 分，最高 6 分
(四)	舉辦或協辦國際或全國性研討會、設計競賽。	每件 5 分，最高 10 分
(五)	擔任與學術或職務相關之學會、協會或專業公會理監事。	理事長 5 分，理監事 2 分，最高 10 分
(六)	擔任學術期刊審查委員或編輯。	每一論文審查為一件，編輯 5 分，審查委員 2 分，最高 10 分

項目	評分準則	配分 (單位配分/最高配分)
<b>四、校內服務</b>		
(一)	擔任由學生事務處認定之校內社團指導老師。	每學期 10 分
(二)	負責策劃或主辦學術研討會、技能競賽、研習、講座等活動。	支援辦理者 2 分，策劃或主辦 5 分，最高 10 分
(三)	負責撰寫系院校相關評量、評鑑計畫書者(由研究發展處統一認定)。	校級 15 分，院級及系級 10 分(另依撰寫比例計分，主筆者 100%、共筆者 50%、參與者 25%)，最高 20 分。
(四)	執行院、校級指定專案成效卓著者(須經院、校級業務主管報校長核定)。	每件 5 分，最高 15 分
(五)	擔任教學型專業教室(含實驗室、體育室場地)管理人並善盡職務者。	每學期 5 分
(六)	支援校內推廣教育工作之進行(包括常規推廣班之授課)。	每件 3 分，最高 6 分
(七)	辦理與招生或形象宣傳相關之活動，促成本校與高中職簽訂夥伴合作契約等。	每件 3 分，最高 15 分
(八)	擔任本校營業機構指導老師。	依貢獻度計分，每學期 10 分
(九)	擔任校內競賽評審。	每次 2 分，最高 6 分
(十)	擔任執行 3B 專業教師社群計畫之主持人。	每件 10 分
(十一)	擔任社團學分化授課教師。	每學期 10 分

項目	評分準則	配分 (單位配分/最高配分)
<b>五、校外服務</b>		
(一)	獲邀代表學校出席國內外政府部門相關(非學術性)之委員,具有聘期且報准者。	每件3分,最高6分
(二)	獲邀擔任政府、民營機構評審與評鑑、審查委員或顧問者,具有聘期且報准者。	每件3分,最高6分
(三)	以本校名義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之教育訓練案。	每件3分,最高6分
(四)	以本校名義參與公私立機構輔導教育訓練者(輔導教育訓練需與自身專長及任教學科有關)。	每件2分,最高6分
(五)	以本校名義參與地方公益、社區服務、建教合作活動、文化教育活動等。	每件2分,最高6分
(六)	代表學校獲邀擔任縣市級以上校外競賽評審委員。	每件2分,最高6分
(七)	代表學校策劃或協辦校外各項設計展演相關活動。	每件2分,最高6分
(八)	義務支援夥伴學校教學者。	依支援時間比例給分,每學期10分
<b>六、其他</b>		
(一)	受評教師,由院學系主管舉薦之具體輔導或服務事項,並報校長核定者。	每件3分,最高15分
(二)	學生經營績效超過額定名額以上者(須經學生發展處證明,檢具招生績效佐證資料及加分說明書)。	每增加一人加6分

#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準則(法規原文)

97年10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03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年04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2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7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6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0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準則係依據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而訂定。
- 第二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三條 當年須接受定期評鑑之教師名單，由人事室及承辦單位列出，經各系確認無誤後，提送教師自評資料至所屬系所及學院進行初評；教師自評、系（所）初評、院評及校評完成日由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另行公告之。評鑑期間，受評教師應自行舉證相關資料受評。
- 第四條 教師評鑑之計分方式如下(詳見附件，台灣首府大學教師綜合評鑑總表)：  
一、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評鑑總分各項滿分為100分。  
二、評鑑總分數=教學評鑑加權分數（教學評鑑分數×80%）+（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10×20%）+研究評鑑加權分數+輔導與服務評鑑加權分數[累計最高分為100分]。  
三、學生經營績效超過7人者，每多一人，可選擇於該年度教師評鑑之研究的基本門檻、選評項目或服務的基本門檻、選評項目加六分。（上述人數由學發處認定。）
- 第五條 教學之次項目的計分規準及計分方式（教學之計分以基本門檻為原則，再依照選評項目下列不同性質項目加減分數）  
一、基本門檻：共有十項，滿分為60分；基本門檻未達50分者，即視為教學評鑑結果未通過。  
（一）教學與授課情形：協助查核或具證單位含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系所中心等。  
1. 所開設課程之教學意見反應評量其中有75%之比例應達規定之基本標準以上：配分7分。  
2. 依學校之規範完成教授課程大綱填報且內容詳實：必須全部授課科目均達成，可得配分8分。  
3. 依學校各學術單位之課程規劃內容，所開設課程當中至少須有3個科目（或單一科目授課達3班級）以上符合科目所需之學術專長：行政主管不受此限（配分6分）。  
4. 所任課的科目中皆可按照學校規定之時間內完成學生學期成績與相關學習紀錄，並輸入校務系統且無誤：配分5分。  
5. 依學校規定之教學授課行事曆，無不當之缺課紀錄（包括出勤或缺課皆有依規定辦理補課）或不當之遲到早退：辦理補課作業，須提具向教務處申請備查資料（配分7分）。  
6. 確實利用課業諮詢時間（office time）輔導學生，並備有課業輔導之詳

實諮詢記錄：配分 7 分。

7. 課程內容依學校之規定確實完成資訊化作業且隨年度授課即時更新：配分 5 分。

(二)教學專業成長、研習與進修：協助查核或具證單位含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各學術單位等。

1. 完整出席校院級所舉辦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參加時數達總時數之 50%以上：配分 10 分。
2. 完整出席學系所認定或舉辦之教師教學專業活動或演講，參加時數達總時數之 60%以上：配分 5 分。

二、選評項目：教師符合基本門檻方能就選評項目中進行累加分數，基本門檻與選評項目合計最高分數為 100 分。

(一)教學與授課情形：依各項目進行單位配分，且不得超過最高配分。

1. 結合課程之需要舉辦校外教學(含服務學習)，可以具體增廣學生之學習效果與視野；(具佐證申請計畫書及成效說明書，並由系主管送經院長認定，以授課科目數計分，每單位 5 分，最高配分 10 分)。
2. 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而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並獲得學校與院系採認：每單位 5 分，最高配分 10 分。
3. 由兩位以上之不同學系(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合開跨領域(跨學系)之協同課程教學，且確實完成開班者(須有跨系學生修習)：每一科目總分為 20 分，各教師至少須負責 1/4 以上授課者，才依授課貢獻之比率給分(最高配分 20 分)。
4. 因應學院或學系課程之需要，實施補救教學或輔導課程達 6 小時以上者(不包括教師常規開設課程，且須向學系或學院提出申請)：每 6 小時為一單位，每單位 3 分，最高配分 10 分。

(二)課程、教材規劃與更新：

1. 創新教材獲頒校內外獎勵或有具體教學成效提經院校審議通過者。教學專業成長、研習與進修：每單位 5 分，最高配分 10 分。
2. 編寫與教學課程相關之大專教科書或套裝教學軟體，且出版者：以版數論計，每單位 5 分，最高配分 10 分。
3. 配合課程之需要而設計實作或結合產學措施，增加學生獲得理論與實務的經驗者：具佐證申請計畫書及成效說明書者，並獲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以授課科目數計分(每單位 10 分，最高配分 20 分)。

(三)教學專業成長、研習與進修：以下所列之績效不得與基本門檻之所列項目重複計算。

1. 完整參加校內所舉辦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累積達 18 小時以上者：每單位 5 分，最高配分 10 分。
2. 因應授課需要或學術專長強化而完成校外專長學習或訓練累積達 12 小時以上者：每一專長學習場次達 12 小時為一單位，以場次論計(每單位 5 分，最高配分 10 分)。

(四)其他教學相關事項：所獲計分可分配於 2 年內，但不得重複計分。

1. 榮獲校內外有關教學之獎勵事蹟：每單位 5 分，最高配分 10 分。
2. 指導學生參加校際以上之學術性公開展演或競賽獲得佳績：依場次論計，每單位 5 分，最高配分 10 分。
3. 輔導學生考取研究所：依貢獻度及考取學生人數論計，每單位 5 分，最高配分 20 分)。
4. 輔導學生通過國家或教育部認定之證照或考試(相當技術鑑定乙級以上)：由所屬單位依貢獻度及人次提具論計，每單位 10 分，最高配分

30分。

5. 指導學生通過與學習專長相關之證照考試：由所屬單位依貢獻度及人次提具論，每單位3分，最高配分30分。
6. 執行網路教學、製作教學媒體、教材、講義創新有具體績效者：每單位5分，最高配分10分。
7. 負責撰寫學校或院系申請以本校學生為對象之教學或人才培育計畫書（主筆者：共筆者：參與者：20:15:5）：最高配分40分。
8. 負責執行以本校學生為對象之政府補助之教學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參與者：30:20:10）：最高配分60分。
9. 負責執行以本校學生為對象之政府補助人才培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參與者：30:20:10）：最高配分60分。

(五)其他：受評教師具有具體教學事項，且由院系主管舉薦並呈報校長核定者（得視具體事證加減5分，最高配分20分）。

#### 第六條 研究之次項目計分規準及計分方式：

一、基本門檻：共有二項，滿分為50分；基本門檻未達40分者，即視為研究評鑑結果未通過。學術論文、期刊論文發表，學術專書、技術或實務研究或展演成果（協助查核或具證單位含研發處及系所中心等）。研究項目所提之各項佐證資料，需完成「研發系統」電子平臺填報屬實者，始得採計。

(一)每學年度至少以學校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乙篇研討會論文或具審稿制度的期刊論文，且發表之論文須與所屬教學單位之專業相關：配分30分。

(二)二年內至少應有乙件如下研究成果：配分20分。

1. 以學校計畫主持人名義完成乙件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案之執行，且計畫申請之內容須與所屬教學單位之專業相關。

(1)各類研究計畫應編列管理費者，方得列入基本門檻。

(2)校內專題研究計畫經外部企業（單位）補助之經費達2萬元以上，且編列管理費者，方得列入基本門檻。

(3)一般型之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5萬元以上，且編列管理費者，方得列入基本門檻。

(4)獲得政府補助款之產學合作計畫，且編列管理費者，方得列入基本門檻。

(5)通識教育教學計畫、就業學程計畫、金屬研發中心企業關懷型計畫等，得列入基本門檻。

(6)每案各類主持人所得之配分，採平均計算。

2. 發表於具審稿制度之期刊論文（發表之認定，以有公開的評審制度為主）

3. 出版學術性專書（不含專章、教科書、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以及未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之學術專書）至少乙本。

4. 以個人名義進行創作發表或展演，且符合教育部教師升等規定者，至少一場次。

5. 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取得專利證明至少1件。

6. 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已公開發表之技術報告至少1件。

7. 教師得因校派任擔任校隊教練工作表現優良，於比賽中獲得晉級（進入複賽）：

(1)進入全國複賽或前八名者，得計10分。

(2)進入全國前四名者，得計20分。

二、選評項目：與基本項目不得重複計算

(一)期刊論文發表、專書出版、展演：期刊論文發表或專書出版第一作者或通

訊作者 100%，第二作者 75%，第三作者 50%，第四作者 25%；所獲計分可分配於 2 年內，但不得重複計分。

1. 於 SSCI、SCI 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每單位 30 分，最高配分 75 分。
2. 於 EI、AHCI 國際期刊或文史哲類第一級刊物發表論文：每單位 20 分，最高配分 50 分。
3. 於 TSSCI 期刊或文史哲類第二級刊物發表論文：每單位 10 分，最高配分 30 分。
4. 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每單位 7 分，最高配分 20 分。
5. 獲國際出版學術專書收錄之論文、展演或作品：不包括研討會之論文集，每單位 15 分，最高配分 30 分。
6. 獲國內出版學術專書收錄之論文、展演或作品：不包括研討會之論文集，每單位 10 分，最高配分 20 分。

(二) 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多年期計畫可累加經費)：所獲計分可分配於 2 年內，但不得重複計分。計畫為單一教師執行，主持人計占 100%；計畫為多位教師共同執行時，主持人占 50%，其餘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依參與人數合分 50%。

1. 以學校名義申請計畫，總核定經費超過(含)100 萬元者：每單位 30 分，最高配分 45 分。
2. 以學校名義申請計畫，總核定經費超過(含)50 萬元者：每單位 20 分，最高配分 30 分。
3. 以學校名義申請計畫，總核定經費超過(含)10 萬元者：每單位 10 分，最高配分 15 分。
4. 以學校名義申請計畫，總核定經費超過(含)5 萬元者：每單位 5 分，最高配分 10 分。
5. 以學校名義申請計畫，總核定經費低於 5 萬元者：每單位 2 分，最高配分 5 分。

(三) 技術或實務研究成果：依個案單獨論計。

1. 以學校為智慧財產擁有者之國外專利者：每單位 10 分，最高配分 20 分。
2. 以學校為智慧財產擁有者之國內專利者(含新型及發明)：每單位 5 分，最高配分 10 分。
3. 專業技術或報告書：不包括研究計畫之結案報告(每單位 3 分，最高配分 5 分)。
4. 獲得與學術專長相符之專業或實務證照：每單位 5 分，最高配分 30 分。
5. 獲得與學系發展相符之國家級或國際級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相當於乙級以上之證照(每單位 10 分，最高配分 30 分)。

(四) 學術研討會發表：扣除基本門檻之研討會論文發表。

1. 國際性或二岸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每單位 10 分，最高配分 30 分。
2. 國內及其他全國性學術會議論文發表：每單位 5 分，最高配分 15 分。
3. 應邀於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公開之專題演講：每單位 15 分，最高配分 30 分。
4. 獲邀擔任國際學術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每單位 7 分，最高配分 15 分。
5. 獲邀擔任國內學術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每單位 5 分，最高配分 10 分。
6. 舉辦或協辦國際或全國性研討會、設計競賽：國際 10 分，國內 5 分(每單位 5 分，最高配分 10 分)。

7. 擔任與學術或職務相關之學會、協會或專業公會理監事：理監事 5 分，理事長 10 分(每單位 5 分，最高配分 10 分)。
8. 擔任國際學術期刊審查委員或編輯：每一論文審查為一單位，審查委員 3 分，編輯 10 分(最高配分 10 分)。
9. 擔任國內學術期刊審查委員或編輯：每一論文審查為一單位，審查委員 2 分，編輯 5 分(最高配分 5 分)。

(五)教師研究獎勵：所獲計分可分配於 2 年內，但不得重複計分。

1. 獲頒國際學術研究論文獎：每單位 20 分，最高配分 30 分。
2. 獲頒國內學術研究論文獎：每單位 15 分，最高配分 20 分。
3. 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傑出研究獎、總統科學獎、傑出科學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教育部頒發之全國性學術獎項：三年內可重複計分(每單位 30 分，最高 30 分)。
4. 以學校名義參加國外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每一獎項為一單位，第 1, 2, 3 名分別獲得 30, 25, 20 分(最高配分 45 分)。
5. 以學校名義參加國內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每一獎項為一單位，第 1, 2, 3 名分別獲得 20, 15, 10 分(最高配分 30 分)。
6. 語文、藝術或技術類教師之國際作品與表演競賽獲佳作：每單位 10 分，最高配分 20 分。
7. 完成技術移轉並有實質收益者：每單位 5 分，最高配分 10 分。

(六)指導學生：所獲計分可分配於 2 年內，但不得重複計分。

1. 指導學生通過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一計畫為一單位，每單位 5 分，最高配分 10 分。
2.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或技術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每一獎項為一單位，第 1, 2, 3 名分別獲得 30, 25, 20 分(最高配分 45 分)。
3.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學術或技術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每一獎項為一單位，第 1, 2, 3 名分別獲得 20, 15, 10 分(最高配分 30 分)。

(七)其他：受評教師具有具體研究事項，且由院系主管舉薦並呈報校長核定者(得視具體事證加減 5 分，最高配分 20 分)。

第七條 輔導與服務之次項目計分規準及計分方式：

一、基本門檻：共有六項，滿分為 50 分；基本門檻未達 40 分者，即視為輔導與服務評鑑結果未通過。

(一)輔導：協助查核或具證單位為學務處及系所中心等(下列二擇一列入計分)。

1. 確實執行依職務規定應擔任之一年級導師：18 分；二年級導師：16 分；三四年級導師、社團輔導老師、專案輔導老師等職務，並經評分及格者可得 15 分；若經學生異議而更替視為未執行。
2. 確實執行一系所修業規定之學生實習、畢業專題、就業輔導、證照考試或升學輔導等工作：需經教學單位認可，並附有具體佐證資料。

(二)校內服務：協助查核或具證單位為學務處及學院、系所中心等。

1. 恪盡系、院、校依規定分配之行政或任務型服務工作：配分 5 分。
2. 恪盡各級教學、行政會議、委員會與衍生任務之執行：配分 3 分。
3. 擔任指定或派任之院校及專案工作或行政職務(三年內)：配分 5 分。
4. 參與或協助舉辦各級校內重要集會，如：畢業典禮、校慶等：配分 3 分。
5. 每年至少參與 8 場次校際招生宣傳活動(包括班宣、招生博覽會、升學講座、模擬面試等)：未達要件依比率給分：配分 8 分。
6. 每年至少參與 2 場次所屬學系規劃執行之招生或宣導活動(由學系或

招生中心規劃分配)：未達要件依比率給分；學系/單位招生場次不足，可參與校級活動進行補足：配分 2 分。

7. 每學年輔導新生入學：日間部每名 2 分，進修部每名 1 分，轉學生依就學比率計算：最高配分 14 分。

二、選評項目：與基本項目不得重複計算。

(一)輔導

1. 指導大學部專題或實務製作(非屬課程範圍內)：每一學生群組或專題為一單位，每單位 3 分，最高配分 8 分。
2.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或獲獎(非教學或研究類別者)：每一獎項為一單位，每單位 3 分，最高配分 8 分。
3. 帶領學生參與國際或兩岸、國內學術交流：每單位 3 分，最高配分 6 分。
4. 榮獲優良導師獎(包括研究所及在職專班之導師)：每單位 5 分，最高配分 5 分。
5. 專案輔導學生生活或課業並有具體成效者：每一人為一單位，每單位 3 分，最高配分 9 分。
6.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或無身心障礙手冊之特殊學生，經心輔組認定之義輔老師並備有輔導記錄者，每輔導一人配分 3 分，最高配分 6 分。
7. 輔導學生或社團參與全國性專業技術、體育、藝文等競賽，且得佳作以上之名次者：每單位 2 分，最高配分 5 分。
8. 榮獲經學校所認定之輔導績優獎項者：每單位 1 分，最高配分 3 分。

(二)校內服務

1. 兼任學校各級行政主管職務或行政工作者：一級主管、學術主管 20 分；二級主管 13 分；其他 8 分(最高配分 30 分)。
2. 非行政職教師，獲派負責策劃或主辦學術研討會、研習、講座等活動(校級 5 分；院級 4 分；系級 3 分)，最高配分 10 分。
3. 負責撰寫系院校相關評量、評鑑計畫書者(校級 20 分；院級、系級:15 分)，依比例計分：主筆者 100%；共筆者 50%；參與者 25%，最高配分 30 分。
4. 執行院校級指定專案，成效卓著者：經院校級業務主管報校長核定(每單位 5 分，最高配分 15 分)。
5. 擔任校內各級審議或評議委員會委員，並確實參與審議或評議作業者：每單位 2 分，最高配分 5 分。
6. 辦理或參與各項推廣活動、社區服務或有助於系院校務發展之事項者：需提出佐證資料並由相關單位認定(每單位 1 分，最高配分 3 分)。
7. 擔任教學型專業教室(含實驗室)管理人並善盡職務者：每單位 3 分，最高配分 6 分。
8. 協助擔任校內教師有關教學、研究成長活動之輔導教師：每單位 2 分，最高配分 5 分。
9. 支援校內推廣教育工作之進行(包括常規推廣班之授課)：每單位 3 分，最高配分 6 分。
10. 經學校所認定之校內服務績優獎項者：每單位 3 分，最高配分 6 分。
11. 促成本校與高中職簽訂夥伴合作契約，促進招生效益者：每單位 3 分，最高配分 6 分。
12. 設計或參與執行伙伴學校協同教學，促進招生效益者，需檢附公文(需會辦招生中心)。每一校一學期一門課為一單位：每單位 1 分，最高配分 5 分。

13. 學系招生 DM 設計-需檢附樣稿及系上證明：每單位 2 分，最高配分 5 分。
14. 辦或參加與招生或形象宣傳相關之體驗營，促進招生效益，需檢附對外發函公文(需會辦招生中心)及工作人員簽到表每單位計算方式:半天(含未達半天)1分，一天2分，二天一夜活動3分：最高配分5分。
15. 規劃或執行學系規定之每學年度招生召集人，需檢附學系招生計畫書及學系證明，促進招生效益：每單位3分，最高配分6分。
16. 協助招生中心或所屬學系所各項招生活動或工作執行，並有助於提升本校招生績效之作為(每單位計算方式:班宣1分、高中職參訪活動1分、招生博覽會1分、升學講座1分、模擬面試1分、各類管道考試試務協助1分、被指派代表本校參與夥伴學校重要活動1分;以上活動需由招生中心或檢附「學系招生回報表」認定。最高配分12分。

### (三)校外服務

1. 獲邀代表學校出席國內外政府部門相關(非學術性)之委員：具有聘期且報准者，每單位3分，最高配分6分。
2. 獲邀擔任政府、民營機構評審與評鑑、審查委員或顧問者：具有聘期且報准者，每單位3分，最高配分6分。
3. 促成本校與國外或大陸大學(教育部認可)簽訂合作契約者：每單位3分，最高配分6分。
4. 以本校名義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之教育訓練案：每單位3分，最高配分6分。
5. 以本校名參與公私立機構輔導教育訓練者(輔導教育訓練需與自身專長及任教學科有關)：每單位1分，最高配分3分。
6. 以本校名參與地方公益、社區服務、建教合作活動、文化教育活動等：每單位2分，最高配分5分。
7. 主動或獲邀辦理具體結合社區與社會之服務：須經學校認可(每單位3分，最高配分6分)。
8. 代表學校獲邀擔任縣市級以上校外競賽評審委員：每單位1分，最高配分3分。
9. 代表學校策劃或協辦校外各項設計展演相關活動：每單位1分，最高配分3分。
10. 榮獲以學校名義參與之校外服務績優獎項者：每單位1分，最高配分3分。

(四)其他：受評教師，由院學系主管舉證之具體服務事項，並報校長核定者(得視具體事證加減3分，最高配分10分)。

第八條 系(所)、院教師評鑑(審)委員會得視受評教師所附之佐證資料，經公平審查後，得同意或修正教師自評成績。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各外語教學組之教師評鑑，比照系(所)辦理。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教師評鑑比照學院辦理。

第九條 經校教師評鑑(審)委員會審議，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鑑成績若有下列情況者則為綜合評鑑結果未獲通過：

- 一、因基本門檻未符合，導致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次之其中兩項未通過者。
- 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其中兩項之個別總分數未滿70分者。
- 三、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加權分數總分未滿70分者。

第十條 教師評鑑(審)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相關之討論與決議。

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壹、教學評鑑成績表

說明：

1. 基本門檻共有九項，滿分為 60 分；基本門檻未達 50 分者，即視為教學評鑑結果未通過。未達要件之各項目依比率給分
2. 選評項目之單項分數，教師符合基本門檻方能就選評項目中進行累加分數，基本門檻與選評項目合計最高分數為 100 分。
3. 請受評教師備妥各項佐證資料，以為各級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用。

一、基本門檻	配 分	自評 成績	系評 結果	院評 結果	系評分數變更原因說明	院評分數變更原因說明
<b>(一)教學與授課情形(協助查核或具證單位：教務處、教發中心、系所中心等)</b>						
1	所開設課程之教學意見反應評量其中有 75%之比例應達規定之基本標準以上。	7				
2	依學校之規範完成教授課程大綱填報且內容詳實。(必須全部授課科目均達成)	8				
3	依學校各學術單位之課程規劃內容，所開設課程當中至少須有 3 個科目(或單一科目授課達 3 班級)以上符合科目所需之學術專長。	6				
4	所任課的科目中皆可按照學校規定之時間內完成學生學期成績與相關學習紀錄，並輸入校務系統且無誤。	5				
5	依學校規定之教學授課行事曆，無不當之缺課紀錄(包括出勤或缺課皆有依規定辦理補課)或不當之遲到早退。 <b>※辦理補課作業者，須提具向教務處申請備查之資料</b>	7				
6	確實利用課業諮詢時間(office time)輔導學生，並備有	7				

	課業輔導之詳實諮詢記錄。					
7	課程內容依學校之規定確實完成資訊化作業且隨年度授課即時更新。	5				
<b>(二)教學專業成長、研習與進修(協助查核或具證單位：教務處、教發中心、各學術單位等)</b>						
1	完整出席校院級所舉辦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例如由教務處及教專中心所主辦者)，參加時數達總時數之50%以上。	10				
2	完整出席學系所認定或舉辦之教師教學專業活動或演講，參加時數達總時數之60%以上。	5				
分數小計(滿分為60分)						

二、選評項目 (與基本項目不得重複計算)		配分 (單位配分/ 最高配分)	自評 成績	系評 結果	院評 結果	系評分數變更原因說明	院評分數變更原因說明
<b>(一)教學與授課情形</b>							
1	結合課程之需要舉辦校外教學(含服務學習),可以具體增廣學生之學習效果與視野(具佐證申請計畫書及成效說明書,並由系主管送經院長認定,以授課科目數計分)。	(5分/10分)					
2	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而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並獲得學校與院系採認。	(5分/10分)					
3	由兩位以上之不同學系(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合開跨領域(跨學系)之協同課程教學,且確實完成開班者(須有跨系學生修習)。(每一科目總分為20分,各教師至少須負責1/4以上授課者,才依授課貢獻之比率給分)	(最高配分 20分)					
4	因應學院或學系課程之需要,實施補救教學或輔導課程達6小時以上者(不包括教師常規開設課程,且須向學系或學院提出申請)。(每6小時為一單位)	(3分/10分)					

<b>(二)課程、教材規劃與更新</b>							
1	創新教材獲頒校內外獎勵或有具體教學成效提經院校審議通過者。	(5分/10分)					
2	編寫與教學課程相關之大專教科書或套裝教學軟體，且出版者。(以版數論計)	(5分/10分)					
3	配合課程之需要而設計實作或結合產學措施，增加學生獲得理論與實務的經驗者。(具佐證申請計畫書及成效說明書者，並獲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以授課科目數計分)。	(10分/20分)					
<b>(三)教學專業成長、研習與進修(底下所列之績效不得與基本門檻之所列項目重複計算)</b>							
1	完整參加校內所舉辦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累積達18小時以上者。	(5分/10分)					
2	因應授課需要或學術專長強化而完成校外專長學習或訓練累積達12小時以上者。(每一專長學習場次達12小時為一單位，以場次論計)	(5分/10分)					
<b>(四)其他教學相關事項(所獲計分可分配於2年內(102/08/01-104/07/31)，但不得重複計分)</b>							
1	榮獲校內外有關教學之獎勵事蹟。	(5分/10分)					
2	指導學生參加校際以上之學術性公開展演或競賽獲得佳績(依場次論計)。	(5分/10分)					
3	輔導學生考取研究所(依貢獻度及考取學生人數論計)。	(5分/20分)					

4	輔導學生通過國家或教育部認定之證照或考試(相當技術鑑定乙級以上) <b>※由所屬單位依貢獻度及人次提具論計</b>	(10分/30分)					
5	指導學生通過與學習專長相關之證照考試。 <b>※由所屬單位依貢獻度及人次提具論計</b>	(3分/30分)					
6	執行網路教學、製作教學媒體、教材、講義創新有具體績效者。	(5分/10分)					
7	負責撰寫學校或院系申請以本校學生為對象之教學或人才培育計畫書。(主筆者:共筆者:參與者:20:15:5)	(最高配分40分)					
8	負責執行以本校學生為對象之政府補助之教學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參與者:30:20:10)	(最高配分60分)					
9	負責執行以本校學生為對象之政府補助人才培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參與者:30:20:10)	(最高配分60分)					
<b>(五) 其他</b>							
1	受評教師具有具體教學事項,且由院系主管舉薦並呈報校長核定者。	± (5分/20分)					
<b>選評項目分數小計</b>							
<b>教學評鑑分數合計(累計最高分為100分)</b>							

## 貳、研究成績表

說明：

1. 基本門檻共有三項，滿分為 50 分；基本門檻未達 40 分者，即視為研究評鑑結果未通過。
2. 選評項目之單項分數，教師符合基本門檻方能就選評項目中進行累加分數，基本門檻與選評項目合計最高分數為 100 分。
3. 請受評教師備妥各項佐證資料，需完成「研發系統」電子平臺填報屬實者，始得採計，以為各級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用。

一、基本門檻		配 分	自評 成績	系評 結果	院評 結果	系評分數變更原因說明	院評分數變更原因說明
(一)學術論文、期刊論文發表，學術專書、技術或實務研究或展演成果(協助查核或具證單位：研發處及系所中心等)							
1	每學年度至少以學校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乙篇研討會論文或具審稿制度的期刊論文，且發表之論文須與所屬教學單位之專業相關。	30					
2	<p>二年內至少應有乙件如下研究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學校計畫主持人名義完成乙件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案之執行，且計畫申請之內容須與所屬教學單位之專業相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類研究計畫應編列管理費者，方得列入基本門檻。</li> <li>(2)校內專題研究計畫經外部企業（單位）補助之經費達 2 萬元以上，且編列管理費者，方得列入基本門檻。</li> <li>(3)一般型之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 5 萬元以上，且編列管理費者，方得列入基本門檻。</li> <li>(4)獲得政府補助款之產學合作計畫，且編列管理費者，方得列入基本門檻。</li> <li>(5)通識教育教學計畫、就業學程計畫、金屬研究發展中心企業關懷型計畫等，得列入基本門檻。</li> <li>(6)每案各類主持人所得之配分，採平均計算。</li> </ol> </li> <li>2.發表於具審稿制度之期刊論文(發表之</li> </ol>	20					

	<p>認定，以有公開的評審制度為主)。</p> <p>3.出版學術性專書(不含專章、教科書、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以及未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之學術專書)至少乙本。</p> <p>4.以個人名義進行創作發表或展演，且符合教育部教師升等規定者，至少一場次。</p> <p>5.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取得專利證明至少1件。</p> <p>6.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已公開發表之技術報告至少1件。</p> <p>7.教師得因校派任擔任校隊教練工作表現優良，於比賽中獲得晉級(進入複賽)：  (1)進入全國複賽或前八名者，得計10分。  (2)進入全國前四名者，得計20分。</p>						
<b>(二) 學生經營績效優異加分項目 (上述人數由學發處認定。)</b>							
1	學生經營績效超過額定7名以上者，每增加一人加六分。(具績效佐證資料及加分說明書者，需經學發處證明)。	(增加一人加6分)					
<b>分數小計 (滿分為50分)</b>							

二、選評項目 (與基本項目不得重複計算)		配分 (單位配分/ 最高配分)	自評 成績	系評 結果	院評 結果	系評分數變更原因說明	院評分數變更原因說明
<b>(一)期刊論文發表、專書出版、展演(期刊論文發表或專書出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第二作者 75%，第三作者 50%，第四作者 25%);(所獲計分可分配於 2 年內(102/08/01-104/07/31)，但不得重複計分)</b>							
1	於 SSCI、SCI 國際期刊發表論文。	(30分/75分)					
2	於 EI、AHCI 國際期刊或文史哲類第一級刊物發表論文。	(20分/50分)					
3	於 TSSCI 期刊或文史哲類第二級刊物發表論文。	(10分/30分)					
4	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	(7分/20分)					
5	獲國際出版學術專書收錄之論文、展演或作品。(不包括研討會之論文集)	(15分/30分)					
6	獲國內出版學術專書收錄之論文、展演或作品。(不包括研討會之論文集)	(10分/20分)					
<b>(二) 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多年期計畫可累加經費)(所獲計分可分配於 2 年內(102/08/01-104/07/31)，但不得重複計分) 計畫為單一教師執行，主持人計占 100%；計畫為多位教師共同執行時，主持人占 50%，其餘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依參與人數合分 50%。</b>							
1	以學校名義申請計畫，總核定經費超過(含)100萬元者。	(30分/45分)					
2	以學校名義申請計畫，總核定經費超過(含)50萬元者。	(20分/30分)					
3	以學校名義申請計畫，總核定經費超過(含)10萬元者。	(10分/15分)					

4	以學校名義申請計畫，總核定經費超過(含)5萬元者。	(5分/10分)				
5	以學校名義申請計畫，總核定經費低於5萬元者。	(2分/5分)				
<b>(三) 技術或實務研究成果(依個案單獨論計)</b>						
1	以學校為智慧財產擁有者之國外專利者。	(10分/20分)				
2	以學校為智慧財產擁有者之國內專利者(含新型及發明)。	(5分/10分)				
3	專業技術或報告書。(不包括研究計畫之結案報告)	(3分/5分)				
4	獲得與學術專長相符之專業或實務證照。	(5分/30分)				
5	獲得與學系發展相符之國家級或國際級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相當於乙級以上之證照)	(10分/30分)				
<b>(四) 學術研討會發表 (扣除基本門檻之研討會論文發表)</b>						
1	國際性或二岸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10分/30分)				
2	國內及其他全國性學術會議論文發表。	(5分/15分)				
3	應邀於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公開之專題演講。	(15分/30分)				
4	獲邀擔任國際學術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	(7分/15分)				
5	獲邀擔任國內學術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	(5分/10分)				

6	舉辦或協辦國際或全國性研討會、設計競賽。(國際 10 分，國內 5 分)	(5 分/10 分)					
7	擔任與學術或職務相關之學會、協會或專業公會理監事。(理監事 5 分，理事長 10 分)	(5 分/10 分)					
8	擔任國際學術期刊審查委員或編輯。(每一論文審查為一單位)(審查委員 3 分，編輯 10 分)	(最高配分 10 分)					
9	擔任國內學術期刊審查委員或編輯。每一論文審查為一單位)(審查委員 2 分，編輯 5 分)	(最高配分 5 分)					
<b>(五)教師研究獎勵(所獲計分可分配於 2 年內(102/08/01-104/07/31)，但不得重複計分)</b>							
1	獲頒國際學術研究論文獎。	(20 分/30 分)					
2	獲頒國內學術研究論文獎。	(15 分/20 分)					
3	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傑出研究獎、總統科學獎、傑出科學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教育部頒發之全國性學術獎項。(三年內可重複計分)	(30 分/30 分)					
4	以學校名義參加國外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每一獎項為一單位)(第 1,2,3 名分別獲得 30,25,20 分)	(最高配分 45 分)					
5	以學校名義參加國內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每一獎項為一單位)(第 1,2,3 名分別獲得 20,15,10 分)	(最高配分 30 分)					
6	語文、藝術或技術類教師之國際作品與表演競賽獲佳作。	(10 分/20 分)					

7	完成技術移轉並有實質收益者。	(5分/10分)				
<b>(六) 指導學生 (所獲計分可分配於 2 年內(102/08/01-104/07/31)，但不得重複計分)</b>						
1	指導學生通過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一計畫為一單位)	(5分/10分)				
2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或技術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每一獎項為一單位)(第 1,2,3 名分別獲得 30,25,20 分)	(最高配分 45 分)				
3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學術或技術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每一獎項為一單位)(第 1,2,3 名分別獲得 20,15,10 分)	(最高配分 30 分)				
<b>(七) 其他</b>						
1	受評教師具有具體研究貢獻，且由院系主管舉薦並呈報校長核定者。	± (5分/20分)				
2	學生經營績效超過額定 7 名以上者，每增加一人加六分。(具招生績效佐證資料及加分說明書者，需經學發處證明)。	(增加一人加 6 分)				
<b>選評分數小計</b>						
<b>研究評鑑分數合計 (累計最高分為 100 分)</b>						

### 參、輔導與服務成績表

說明： 1. 基本門檻共有十項，滿分為 50 分；基本門檻未達 40 分者，即視為輔導與服務評鑑結果未通過。 2. 選評項目之單項分數，教師符合基本門檻方能就選評項目中進行累加分數，基本門檻與選評項目合計最高分數為 100 分。 3. 請受評教師備妥各項佐證資料，以為各級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用。						
一、基本門檻	配 分	自評 成績	系評 結果	院評 結果	系評分數變更原因說明	院評分數變更原因說明
<b>(一) 輔導(協助查核或具證單位：學務處及系所中心等) ※此部份二擇一列入計分</b>						
1	1. 確實執行依職務規定應擔任之一 年級導師：18 分；二年級導師：16 分；三四年級導師、社團輔導老師、 專案輔導老師等職務，並經評分及格 者可得 15 分；若經學生異議而更替 視為未執行。	18				
2	確實執行一系所修業規定之學生實 習、畢業專題、就業輔導、證照考試 或升學輔導等工作。(需經教學單位 認可，並附有具體佐證資料)					
<b>(二) 校內服務(協助查核或具證單位：學務處及學院、系所中心等)</b>						
1	恪盡系、院、校依規定分配之行政或 任務型服務工作。	5				
2	恪盡各級教學、行政會議、委員會與 衍生任務之執行。	3				
3	擔任指定或派任之院校及專案工作 或行政職務(三年內)。	5				
4	參與或協助舉辦各級校內重要集 會，如：畢業典禮、校慶等。	3				
5	每年至少參與 8 場次校際招生宣傳 活動(包括班宣、招生博覽會、升學 講座、模擬面試等)：未達要件依比 率給分。	8				

6	每年至少參與 2 場次所屬學系規劃執行之招生或宣導活動 (由學系或招生中心規劃分配)：未達要件依比率給分；學系/單位招生場次不足，可參與校級活動進行補足。	2					
7	每學年輔導新生入學：日間部每名 2 分，進修部每名 1 分，轉學生依就學比率計算。	14					
<b>(三) 學生經營績效優異加分項目 (上述人數由學發處認定。)</b>							
1	學生經營績效超過額定 7 名以上者，每增加一人加六分。(具招生績效佐證資料及加分說明書者，需經學發處證明)。	(增加一人加 6 分)					
<b>分數小計 (滿分為 50 分)</b>							

二、選評項目 (與基本項目不得重複計算)		配分 (單位配分/ 最高配分)	自評 成績	系評 結果	院評 結果	系評分數變更原因說明	院評分數變更原因說明
<b>(一)輔導</b>							
1	指導大學部專題或實務製作(非屬課程範圍內)。(每一學生群組或專題為一單位)	(3分/8分)					
2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或獲獎(非教學或研究類別者)。(每一獎項為一單位)	(3分/8分)					
3	帶領學生參與國際或兩岸、國內學術交流。	(3分/6分)					
4	榮獲優良導師獎(包括研究所及在職專班之導師)。	(5分/5分)					
5	專案輔導學生生活或課業並有具體成效者。(每一人為一單位)	(3分/9分)					
6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或無身心障礙手冊之特殊學生，經心輔組認定之義輔老師並備有輔導記錄者。(每一人為一單位)	(3分/6分)					
7	輔導學生或社團參與全國性專業技術、體育、藝文等競賽，且得佳作以上之名次者。	(2分/5分)					
8	榮獲經學校所認定之輔導績優獎項者。	(1分/3分)					

(二)校內服務							
1	兼任學校各級行政主管職務或行政工作者。(一級主管,學術主管 20分;二級主管 13分;其他 8分)	(最高配分 30分)					
2	非行政職教師,獲派負責策劃或主辦學術研討會、研習、講座等活動(校級 5分;院級 4分;系級 3分)。	(最高配分 10分)					
3	負責撰寫系院校相關評量、評鑑計畫書者(校級 20分;院級、系級:15分),依比例計分:主筆者 100%;共筆者 50%;參與者 25%。	(最高配分 30分)					
4	執行院校級指定專案,成效卓著者。(經院校級業務主管報校長核定)	(5分/15分)					
5	擔任校內各級審議或評議委員會委員,並確實參與審議或評議作業者。	(2分/5分)					
6	辦理或參與各項推廣活動、社區服務或有助於系院校務發展之事項者。(需提出佐證資料並由相關單位認定)	(1分/3分)					
7	擔任教學型專業教室(含實驗室)管理人並善盡職務者。	(3分/6分)					
8	協助擔任校內教師有關教學、研究成長活動之輔導教師。	(2分/5分)					
9	支援校內推廣教育工作之進行(包括常規推廣班之授課)。	(3分/6分)					
10	經學校所認定之校內服務績優獎項者。	(3分/6分)					

11	促成本校與高中職簽訂夥伴合作契約，促進招生效益者。	(3分/6分)					
12	設計或參與執行伙伴學校協同教學，促進招生效益者，需檢附公文(需會辦招生中心)。每一校一學期一門課為一單位；每單位1分。	(最高配分5分)					
13	學系招生 DM 設計-需檢附樣稿及系上證明；每單位2分。	(最高配分5分)					
14	辦理或參加與招生或形象宣傳相關之體驗營，促進招生效益，需檢附對外發函公文(需會辦招生中心)及工作人員簽到表每單位計算方式:半天(含未達半天)1分，一天2分，二天一夜活動3分。	(最高配分5分)					
15	規劃或執行學系規定之每學年度招生召集人，需檢附學系招生計畫書及學系證明，促進招生效益；每單位3分。	(最高配分6分)					
16	協助招生中心或所屬學系所各項招生活動或工作執行，並有助於提升本校招生績效之作為(每單位計算方式:班宣1分、高中職參訪活動1分、招生博覽會1分、升學講座1分、模擬面試1分、各類管道考試試務協助1分、被指派代表本校參與夥伴學校重要活動1分;以上活動需由招生中心或檢附「學系招生回報表」認定。	(最高配分12分)					
<b>(三)校外服務</b>							
1	獲邀代表學校出席國內外政府部門相關(非學術性)之委員。(具有聘期且報准者)	(3分/6分)					

2	獲邀擔任政府、民營機構評審與評鑑、審查委員或顧問者。(具有聘期且報准者)	(3分/6分)					
3	促成本校與國外或大陸大學(教育部認可)簽訂合作契約者。	(3分/6分)					
4	以本校名義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之教育訓練案。	(3分/6分)					
5	以本校名參與公私立機構輔導教育訓練者(輔導教育訓練需與自身專長及任教學科有關)。	(1分/3分)					
6	以本校名參與地方公益、社區服務、建教合作活動、文化教育活動等。	(2分/5分)					
7	主動或獲邀辦理具體結合社區與社會之服務。 <b>※須經學校認可</b>	(3分/6分)					
8	代表學校獲邀擔任縣市級以上校外競賽評審委員。	(1分/3分)					
9	代表學校策劃或協辦校外各項設計展演相關活動。	(1分/3分)					
10	榮獲以學校名義參與之校外服務績優獎項者。	(1分/3分)					
<b>(四) 其他</b>							
1	受評教師，由院學系主管舉薦之具體服務事項，並報校長核定者。	±(3分/10分)					

2	學生經營績效超過額定 7 名以上者，每增加一人加六分。(具招生績效佐證資料及加分說明書者，需經學發處證明)。	(增加一人加 6 分)					
選評分數小計							
輔導與服務評鑑分數合計(累計最高分為 100 分)							